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项目名称：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双子山油品储运贸易基地陆
域形成工程岱山县衢山镇双子山岛建筑用石料矿开采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委托单位：岱山县筑地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岱山县筑地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5月



目 录

1 前言	1
2 综述	3
3 工程调查	11
4 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文件回顾	20
5 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调查	24
6 施工期环境影响回顾调查	37
7 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38
8 总量控制指标及执行情况	48
9 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调查	49
10 环境管理状况调查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51
11 公众参与	52
12 调查结论	54

附件

-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文件
-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 附件 3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 4 营业执照
- 附件 5 采矿许可证
- 附件 6 安全生产许可证
- 附件 7 危废协议
- 附件 8 生活垃圾委托处置协议
- 附件 9 公众参与内容
- 附件 10 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 附件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表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1 前言

岱山县筑地土地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2 月，经营范围为土地储备、开发、整理，石料销售。

为推进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双子山油品储运贸易项目的建设，先期开展基地陆域形成工程，该陆域形成工程分三期滚动开发，其中一期为在建的老海堤；二期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防波堤，新建隔堤，现有老海堤加高加固，二期陆域形成（开山、吹填、地基加固）以及促淤堤建设。因该基地陆域形成工程项目的石料需要，在双子山岛设立采矿权一宗，该采矿权由岱山县筑地土地开发有限公司取得。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双子山油品储运贸易基地陆域形成工程岱山县衢山镇双子山岛建筑用石料矿开采项目位于岱山中心城区（新区）19°方向直距约 26.5km 处的双子山岛，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22°18'22"，北纬 30°29'49"；行政隶属岱山县衢山镇。矿区由 63 个拐点圈定，面积 0.4890km²，开采标高 +57.92m~+3.50m，生产规模为 755 万 t/年，服务年限约 2 年。开采的石料全部作为双子山油品储运贸易基地陆域形成工程的海堤或海涂填料利用，不外销。该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委托编制了《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双子山油品储运贸易基地陆域形成工程岱山县衢山镇双子山岛建筑用石料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2 月经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岱山分局（原岱山县环保局）岱环建审[2017]33 号批复。

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建设，设备安装及调试时间为 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6 月，试运行时间为 2021 年 7 月。本次验收不含码头，不含陆域形成工程，不含开采后场地利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 号)等有关规定以及项目环评批复，建设项目竣工后，应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单位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3 年 3 月 17 日至 2023 年 3 月 18 日由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技术力量开展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对生产工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见表 1-1。

表 1-1 监测期间主导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产 量	实际落实产 量	2023 年 3 月 17 日		2023 年 3 月 18 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石料	755 万 t/a	755 万 t/a	26500t/d	87.7%	23400t/d	77.5%

由上表可见，监测期间本项目的生产负荷为 77.5%-87.7%，且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的相关数据，我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2 综述

2.1 编制依据

2.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 2015.1.1 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 2018.1.1 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4.29 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8.10.26 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2022.6.5 起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修订), 2017.11.5 起施行;
-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017.10.1 起施行;
-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 号);
- 9、《浙江省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 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环发[2007]12 号);
- 10、《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 2021.2.10。

2.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发布稿)》(HJ/T394-2007), 2008.02.01 实施;
- 2、《浙江省环保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

2.1.3 建设项目设计及批复文件

- 1、浙江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大队编制的《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双子山油品储运贸易基地陆域形成工程岱山县衢山镇双子山岛建筑用石料矿勘查地质报告》, 2017.8;
- 2、苏州中材非金属矿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双子山油品储运贸易基地陆域形成工程岱山县衢山镇双子山岛建筑用石料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安全设施设计方案》, 2017.10;
- 3、浙江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大队编制的《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双子山

油品储运贸易基地陆域形成工程岱山县衢山镇双子山岛建筑用石料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2017.11。

2.1.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双子山油品储运贸易基地陆域形成工程岱山县衢山镇双子山岛建筑用石料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11；

2、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岱山分局（原岱山县环保局）岱环建审[2017]33号批复，2017.12。

2.1.5 委托调查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

2.2 调查目的及原则

2.2.1 调查目的

(1)调查项目在施工、运行和管理等方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工程设计所提环保措施的情况，以及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2)调查项目已采取的生态保护、水土保持及污染控制措施，并通过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监测与调查结果的评价，分析各项措施实施的有效性，针对项目的实际环境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补救措施和应急措施，对已实施的尚不完善的措施提出改进意见。

(3)根据调查结果，客观、公正地从技术上论证该项目是否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2.2.2 调查原则

- (1)认真贯彻国家与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定；
- (2)坚持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并重的原则；
- (3)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实用的原则；
- (4)坚持充分利用已有资料与实地踏勘、现场调研和现状监测相结合原则；
- (5)坚持对工程建设前期、施工期、试运营期环境影响进行全过程分析的原则。

2.3 调查方法

- (1)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中的方法进行。
- (2) 环境影响分析采用资料调研、现场调查和实测相结合的方法。
- (3) 调查过程采用“点线结合，以点为主”的原则。

2.4 调查范围及调查因子

1. 调查范围

验收调查范围参照环评文件的评价范围。

空气：以建设项目矿界中心点为中心，半径 2.5km 区域范围；

水：矿区及临时设备、设施占地范围（地表径流水收集范围）内；

噪声：项目场界和场界外 300m 范围内(放炮瞬时噪声评价扩大到场界外 1.5km)，兼顾对敏感点预测分析；

风险评价：项目场界周围 3km 范围内；

生态环境：项目周边 1km 范围内的生态环境。

2. 调查因子

生态影响调查因子：水土流失、植被；

环境空气验收调查因子：TSP、HC；

水环境验收调查因子：pH、COD、BOD₅、氨氮、SS、动植物油类；

声环境验收调查因子：连续等效 A 声级；

其余：振动、冲击波。

2.5 验收标准

2.5.1 环境质量标准

-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区域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2-1。

表2-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浓度限值	单位
二氧化硫(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总悬浮颗粒物(TSP)	年平均	200	
	24小时平均	300	
	1小时平均*	900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小时平均	150	
二氧化氮(NO ₂)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氮氧化物(NO _x)	年平均	50	
	24小时平均	100	
	1小时平均	250	
一氧化碳(CO)	24小时平均	4.00	mg/m ³
	1小时平均	10.00	
HC*	一次值	4.0	

注：*标注中 TSP 无 1 小时平均浓度标准，本项目以 24 小时平均浓度标准的 3 倍计。HC 一次值参照《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声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见表 2-2。

表2-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dB(A)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3类)	65	55

(3) 生态环境标准

生物多样性指标以建设项目对该地物种多样性、生态系统多样性以及珍稀保护物种及其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来衡量。

2.5.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开采过程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据环函[2005]350号，柴油发电机组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可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具体详见表 2-3。

表2-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kg/h)	监控点	浓度限值(mg/m ³)
SO ₂ (硫、二氧化硫、硫酸和 其它含硫化合物使用)	550	15	2.6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0.40
		20	4.3		
		30	15		
NO _x (硝酸使用和其它)	240	15	0.77		0.12
		20	1.3		
		30	4.4		
HC(非甲 烷总烃) (使用溶剂汽油或其它 混合烃类物质)	120	15	10		4.0
		20	17		
		30	53		
颗粒物 (其它)	120	15	3.5	1.0	
		20	5.9		
		30	23		

CO 执行《工业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2007)中的标准。

表2-4 《工业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单位: mg/m³)

序号	名称	最高容许浓度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1	CO(一氧化碳)	/	20	30

油烟废气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

表2-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 ³ 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2) 污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机修场地含油废水等全部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CB/T18920-2002)后回用于抑尘用水,暴雨时期地表径流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排放。

表2-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项 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二级标准	6-9	150	30	300	25	10

表2-7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

指标	项目				
	公厕	道路清扫、消防	城市绿化	洗车	建筑施工
pH	6.0-9.0				
色度(度)≤	30				
臭	无不快感				
浊度(NTU)≤	5	10	10	5	20
溶解性总固体(mg/L)≤	1500	1500	1000	1000	—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10	15	20	10	15
氨氮(mg/L)≤	10	10	20	10	20
溶解氧(mg/L)≥	1.0				
总大肠菌数(MPN/100mL)≤	3				

(3) 噪声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对应的标准限值,详见表2-7;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详见表2-8。

表2-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Leq: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表2-9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70	55

注: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15dB;当场界距噪声敏感点较近,其室外不满足测量条件时,可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测量,并将表中相应的限值减10dB作为评价依据。

(4) 固体废物标准

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5085.6-2007、5085.7-2019)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根据固体废物的类别,一般固体废物在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相关要求;生活垃圾参照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2.6 环境敏感目标

环评报告中提出环境敏感目标如下：

(1) 环境空气、声环境保护目标

表2-10 环境空气、声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	距开采面直线距离及方位	规模	保护级别	敏感特征
岛扎村	南 2165m-2.5km	约 142 户	空气环境二级，声环境 1 类	一般

(2) 水环境保护目标

表2-10 水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位置与距离	保护级别
海域	四周紧邻	四类海域，海水水质执行《海水水质标准》 (GB3097-1997) 第四类标准

保护目标分布图见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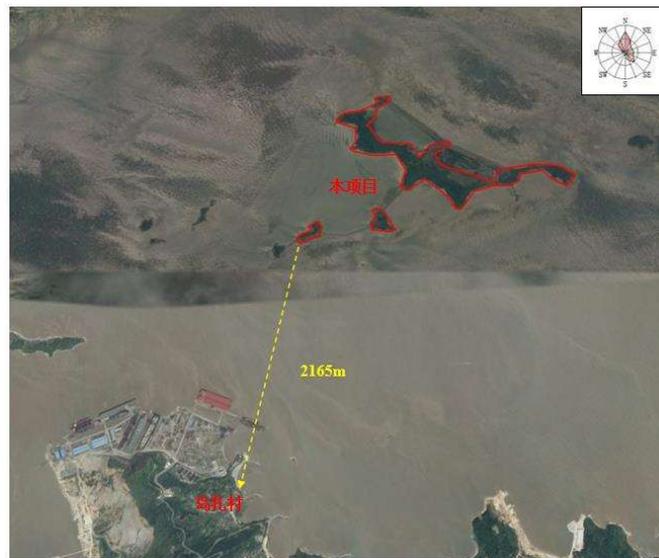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周围保护目标分布图

对照环评报告，验收阶段周边环境敏感目标与环评基本一致。

2.7 调查重点

1. 生态环境影响

调查项目区域内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对生态敏感目标的影响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评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声环境影响

调查运营期项目区域内采矿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情况；调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评批复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3.大气环境影响

调查运营期粉尘排放情况，调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评批复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4.水环境影响

调查生活污水、地表径流水、含油废水等产生的影响；调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评批复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5.固体废物影响

调查项目区域内运营期固废收集设施配备、暂存场所等情况；调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评批复提出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3 工程调查

3.1 工程建设内容

3.1.1 地理位置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衢山岛西部双子山岛，地理位置为东经 122°18'22"，北纬 30°29'49"。地理位置详见下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对照项目环评，项目验收阶段地理位置与环评期间基本一致。

2、周围环境特征

矿区周围环境概况如下：

东面为海域，南面隔海域为衢山本岛，西面隔海域为小衢山岛，北面隔海域为黄泽山岛。周围均为海洋，矿区周边 300m 范围内无主干公路、码头（主航道）、村庄和高压线。

周围环境特征见图 3-2 所示。



图 3-2 项目周围环境特征

对照项目环评，项目验收阶段周围环境概况与环评期间基本一致。

3.1.2 平面布置

验收阶段总平面布置与环评审批情况对比，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平面布置情况见表 3-1 所示，验收阶段具体平面布置见图 3-3 所示。

表 3-1 总图布置情况

名称	环评审批主要设施分布情况	验收阶段主要设施分布情况
综合服务区	IV号矿体开采形成的底盘上新建，主要设立办公室、宿舍、食堂等设施。	VI号矿体北侧设办公室、宿舍、食堂等生活办公设施。
油罐	J12 拐点附近底盘设 1 只 50T 油罐。	VI号矿体东南侧设 2 只 50T 油罐。
发电机组	IV号矿体开采形成的底盘设 500kw 发电机 1 台。	项目所在地未通电，机修间、生活办公区附近各设 1 台 50kw 发电机，机修间根据机修需要临时发电，生活办公区仅中午及晚上发电 2 小时。
机修场地	IV号矿体开采完成的底盘。	与环评审批一致。
临时排土场	J10 拐点开采或回填后形成的底盘平地。	与环评审批一致。
炸药临时存放点	由当地公安部门批准实施，拟设位置为 J19、J20、J21、J22、J23 拐点所圈范围内。	项目内不设炸药临时存放点，炸药按需当天配送，多余当天退回。
供水	在综合服务区修筑生活、消防水池。 生活供水：基建期采用外运桶装水，营运期通过修筑海水淡化工程解决或使用自来水。抑尘用水、凿岩钻孔用水；采用废水处理回用水及收集的地表径流水	生活用水使用桶装水。 生产用水使用地表径流水经废水处理回用水，连续晴天不足部分使用生活办公区东南侧水塘水，此水塘蓄水量约 4000m ³ 。
仓库	建议设置于维修场地附近，放置（废）润滑油、（废）液压油。	与环评审批一致。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	位于润滑油、液压油仓库，200L 桶装	机修间附近设危险废物专用仓库。
废矿物油	建议在维修场地附近设长 1m、宽 0.5m、深 0.5m 水池，储存废矿物油。	机修间设含油废水集水池，经处理后收集的废矿物油置于封闭桶内，暂时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图 3-3 项目平面布置图

3.1.1.3 建设规模

矿区由 63 个拐点圈定，根据地形特征自然分为开山 A 区、B 区、C 区三个开采区域，面积 0.4890km²，开采标高+57.92~+3.50m，生产规模为 755 万 t/年，矿山服务年限约 2 年。开采的石料全部作为双子山油品储运贸易基地陆域形成工程的海堤或海涂填料利用，不外销。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总投资约 2 亿元。

表 3-2 矿界拐点坐标表（1980 西安坐标）

开采区	序号	拐点号	1980 西安坐标系		序号	拐点号	1980 西安坐标系	
			X	Y			X	Y
开山 A 区	1	J1	3376106.32	41432966.23	24	J24	3375362.28	41434247.48
	2	J2	3376128.03	41432992.94	25	J25	3375302.56	41434230.50
	3	J3	3376129.48	41433095.95	26	J26	3375257.12	41434160.48
	4	J4	3376092.99	41433111.07	27	J27	3375260.60	41434000.61
	5	J5	3375999.23	41432977.28	28	J28	3375210.08	41433833.49
	6	J6	3375926.53	41432971.67	29	J29	3375047.69	41433706.89
	7	J7	3375844.98	41432895.83	30	J30	3375050.18	41433662.76
	8	J8	3375683.48	41433016.76	31	J31	3375164.32	41433592.73
	9	J9	3375665.65	41433284.08	32	J32	3375324.58	41433398.00
	10	J10	3375534.62	41433354.37	33	J33	3375229.37	41433239.70
	11	J11	3375643.23	41433450.43	34	J34	3375258.36	41433173.32
	12	J12	3375685.06	41433621.90	35	J35	3375415.79	41433228.99
	13	J13	3375653.01	41433638.46	36	J36	3375568.50	41433141.65
	14	J14	3375570.23	41433488.10	37	J37	3375559.86	41432939.73
	15	J15	3375459.28	41433537.11	38	J38	3375605.78	41432761.20
	16	J16	3375292.87	41434018.01	39	J39	3375625.15	41432734.47
	17	J17	3375407.47	41434043.01	40	J40	3375698.23	41432788.31
	18	J18	3375459.16	41434367.08	41	J41	3375824.13	41432790.48
	19	J19	3375441.54	41434598.73	42	J42	3375882.74	41432614.49
	20	J20	3375348.73	41434744.96	43	J43	3375912.35	41432613.38
	21	J21	3375249.47	41434650.44	44	J44	3375970.36	41432683.31
	22	J22	3375321.19	41434515.70	45	J45	3375994.91	41432850.50
	23	J23	3375401.17	41434446.76	46	J46	3376065.86	41432979.54
标高+57.92~+3.50m、面积 0.4410km ²								
开山 B 区	47	J47	3375047.82	41432920.11	52	J52	3374872.76	41432921.56
	48	J48	3375075.42	41432964.48	53	J53	3374914.50	41432908.63
	49	J49	3375044.04	41433021.95	54	J54	3374948.71	41432936.24
	50	J50	3374870.40	41433123.00	55	J55	3375006.10	41432951.67
	51	J51	3374853.52	41433086.93				
标高+28.26~+3.50m、面积 0.0277 km ²								
开山 C 区	56	J56	3374912.27	41432355.45	60	J60	3374755.43	41432283.00
	57	J57	3374957.65	41432436.42	61	J61	3374804.36	41432252.59
	58	J58	3374908.01	41432476.14	62	J62	3374843.30	41432302.39
	59	J59	3374831.98	41432463.40	63	J63	3374876.28	41432388.49
标高+24.45~+3.50m、面积 0.0203 km ²								

本项目整个矿区分为 3 个采场，在开山 A 区开采范围内圈定五个矿体，编号分别为 I、II、III、IV、V，在开山 B、C 区范围内各圈定一个石料矿体，编号分别为 VI、V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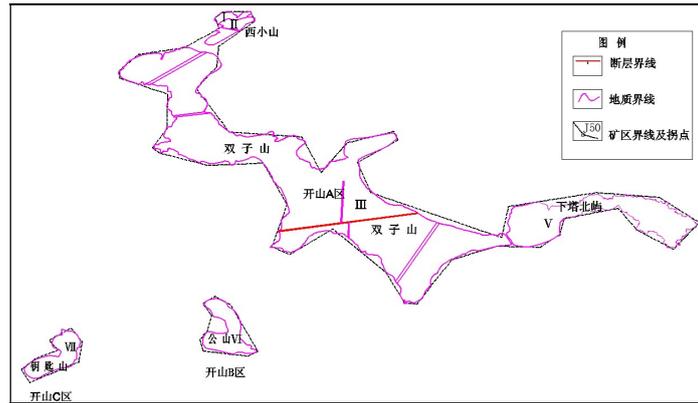


图 3-4 矿区分区图

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3-3，综合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3-4。

表 3-3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年产量	实际落实年产量
1	石料	755 万 t	755 万 t

表 3-4 采石场综合技术经济指标表

序号	指标名称	环评审批指标	验收阶段实际落实指标
1	开采方式	露天开采	露天开采
2	开拓方法	道路开拓	道路开拓
3	采矿方法	分层开采	分层开采
4	工作制度	250 天/年，8 小时/班，2 班/天，夜间不生产	250 天/年，8 小时/班，2 班/天，夜间不生产
5	从业人员人数	158 人	50 人

3.1.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清单

表 3-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使用情况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审批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柴油	400t	400t
2	炸药	1258t	420t
3	润滑油	10 桶（200L/桶）	3 桶（200L/桶）
4	液压油	5 桶（200L/桶）	5 桶（200L/桶）
5	生活用水	3950t	625t
6	生产用水	198939t	210055t
7	电	5 万度	自备柴油发电机发电

表 3-6 项目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	验收阶段实际数量	说明
1	潜孔钻机	Atlas—D7	4 台	4 台	含备用 1 台
2	手持式凿岩机	YT27	2 台	0	
3	挖掘机	PC750-7—2.8m ³	9 台	9 台	含 1 台备用
		PC220	3 台	3 台	1 台破碎 2 台剥离
4	破碎锤	SB130	3 台	3 台	1 台备用
5	装载机	ZL50—3.0m ³	3 台	3 台	主要用于场地平整
6	自卸汽车	40 吨	35 辆	35 辆	3 辆备用
7	洒水车	东风 8 m ³	1 辆	1 辆	
8	发电机		500kw , 1 台	50kw , 2 台	
9	油罐	50T	1 个	2 个	

3.1.5 生产工艺

1. 生产工艺流程



图 3-5 生产工艺流程图

2.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 (1) 设台阶：根据设计方案设计台阶，采用自上而下分台阶开采工艺；
- (2) 表土剥离：根据设计台阶，剥离表层土，暂时堆放于临时排土场；
- (3) 钻孔爆破：根据爆破设计方案钻孔，采用多排孔延时爆破；
- (4) 铲装运输：将爆破后的矿用装载机铲装至运输车辆，运输至双子山油品储运贸易基地陆域形成工程的海堤或海涂填料处。

对照环评报告，验收阶段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基本一致。

3.2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九类情形如下：

表 3-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九类情形对照一览表

序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条款	本项目实施情况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双子山油品储运贸易基地陆域形成工程岱山县衢山镇双子山岛建筑用石料矿开采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2	<p>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p>	<p>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回用水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1892-2002）标准要求； 生活区柴油发电机组排气筒出口和机修区柴油发电机组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检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标准的要求；食堂油烟排放口中油烟平均排放浓度检测值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限值的要求；厂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TSP、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中标准的要求； 厂界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一般检修废物收集后外卖；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污泥外运作为工程用填方；生活垃圾由岱山县衢山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收集清运；含油废毛巾及手套、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均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由舟山志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p>
3	<p>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p>	<p>本次验收范围为岱环建审[2017]33 号审批项目，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主要变化如下： ①总平面布置局部发生了变化，但变化范围均在矿区内。 ②设备发生了变化：实际无手持式凿岩机；环评审批 1 台 500kw 柴油发电机，实际 2 台 50kw 的柴油发电机，但柴油用量保持不变；环评审批 50T 油罐 1 只，实际 50T 油罐 2 只；环评审批设炸药临时存放点，实际未设。 ③原料用量变化：炸药用量由环评审批 1258t/a 减少为 420t/a；润滑油由环评审批 10 桶降为 3 桶（规格不变）；生活用水由 3950t/a 降为 625t/a。 ④从业人员由环评审批的 158 人降为 50 人。 ⑤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中，环评审批发电机废气经碱液吸收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实际上 2 台发电机废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机修间根据机修需要临时发电，生活办公区仅中午及晚上发电 2 小时，且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排气筒中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综上，本项目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p>
4	<p>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p>	<p>项目已试运行，建设过程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p>
5	<p>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p>	<p>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登记管理类型，已填报排污登记。</p>
6	<p>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p>	<p>本项目一次性建设、一次性投入生产。</p>

	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建设单位无环境违法、投诉等情况。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数据及内容基本符合验收标准，验收结论明确。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无

根据上表，项目未有列入或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九类情形。

本项目变动清单如下：

表 3-8 本项目变动清单

序号	环评审批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IV号矿体开采形成的底盘上设立办公室、宿舍、食堂等设施；J12 拐点附近底盘设 1 只 50T 油罐；IV号矿体开采形成的底盘设 500kw 发电机 1 台；J19、J20、J21、J22、J23 拐点所圈范围内设炸药临时存放点；基建期生活供水采用外运桶装水，营运期通过修筑海水淡化工程解决或使用自来水。	VI号矿体北侧设办公室、宿舍、食堂等生活办公设施；VI号矿体东南侧设 2 只 50T 油罐；机修间、生活办公区附近各设 1 台 50kw 发电机；项目内不设炸药临时存放点；生活用水使用桶装水。	总平面布置变化范围均在矿区内，不属于重大变动。
2	2 台手持式凿岩机、1 台 500kw 柴油发电机、1 只 50T 油罐、炸药临时存放点。	无手持式凿岩机、2 台 50kw 柴油发电机、2 只 50T 油罐、无炸药临时存放点。	机修间根据机修需要临时发电，生活办公区仅中午及晚上发电 2 小时，柴油用量保持不变，不属于重大变动。
3	炸药用量 1258t/a、润滑油 10 桶、生活用水 3950t/a。	炸药用量 420t/a、润滑油 3 桶（规格不变）、生活用水 625t/a。	不属于重大变动。
4	从业人员 158 人。	从业人员 50 人。	不属于重大变动。
5	发电机废气经碱液吸收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2 台发电机废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	机修间根据机修需要临时发电，生活办公区仅中午及晚上发电 2 小时，且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排气筒中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文件回顾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回顾

4.1.1 主要环境影响结论回顾

1.大气污染物评价结论

(1) 正常排放情况下本项目粉尘排放在居民点处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相应要求。

(2) 大风天气不宜进行爆破,以减少爆破粉尘及废气影响。同时建议及时洒水抑尘,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装车、运输粉尘及施工区内的机械、车辆排放的尾气、食堂油烟、发电机废气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浓度也均低于评价标准。

2.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本项目爆破区与居民点最近距离为 2165m, 爆破噪声为 63.3dB, 超过《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 爆破噪声控制标准中 1 类区昼间控制标准。爆破是瞬时的, 其影响也是短暂的。

(2) 本项目噪声设备在居民点处的昼间贡献值及与背景值叠加后预测值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标准要求。

3.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含油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如用于矿区范围内洒水抑尘等,地表径流水经沉淀后回用,多余未利用的地表径流以及暴雨期多余部分经沉淀后外排,同时,沉淀池应有足够的容量,使暴雨等恶劣天气下的地表径流水也均能充分得到沉淀,经处理后对附近水体环境的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评价结论

一般检修废物收集后外卖;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污泥均用于淤泥堤工程填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检修产生的含油废毛巾及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中处理,机修场地含油废水隔油处理后产生的废矿物油以及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统一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要求做好危废暂存场所防雨防渗工作。

因此固废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的影响。

4.1.2 主要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回顾

环境影响报告表环保治理措施汇总表见表 4-2。

表 4-2 环保治理措施汇总表

项目	分项	治理措施
废气治理	爆破、钻孔凿岩粉尘	爆破后及时用高压喷雾装置喷雾降尘，合理布置炮孔，正确使用爆破参数；干式潜孔钻机配旋风和过滤两级除尘系统；凿岩需湿式作业；除雨天外在开采区及装载区每天洒水 6 次以上。
	装载、运输粉尘	厂区内配备一辆专用洒水车，工作面定期洒水，除雨天外运输道路确保一天洒水 6 次以上，保持湿润，减少扬尘；开采面需洒水抑尘，减少装车粉尘；运输车辆应限速，严禁超载。
	堆场扬尘	洒水抑尘
	爆破	主体工程采用中深孔爆破，降低炸药用量，控制一次爆破用药量，爆破后工人进场延期时间需按规定执行；大块石块无法装运的情况下采用机械压碎的方法，禁止进行二次解小爆破，爆破时选择较好的天气条件，大风天气不宜进行爆破
	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	用标准柴油，不合格设备及时检修及更换
	食堂油烟废气	经专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效率不低于 60%
	发电机废气（基建期）	经碱液吸收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废水处理	机修间含油废水	隔油沉淀后回用。
	生活污水	厕所废水经化粪池、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人工湿地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噪声治理	挖掘机、钻机、装载机 等噪声控制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基座设置橡胶垫或弹簧减震器，及时添加润滑油。
	爆破噪声及振动	主体采用中深孔爆破，单次爆破药量不高于 14400kg，最大一段起爆药量严格控制在 1755.4kg 以下；每次爆破分 90 孔 90 段起爆，禁止孔间一起起爆，边坡采用定向控制性预裂爆破。夜间禁止爆破，居民午休时间禁止爆破，并提前将爆破周期告知公众。爆破时，处于 300m 范围内的人员全部撤离至爆破警戒线范围外。
生态治理	水土流失及生态环境治理	施工过程应分层开挖，不能乱开；主要施工路面要硬化，场区雨水应沉淀后排放；加强水土流失管理。基建期内及生产期间均对边坡险岩、危岩进行清理并进行日常监测，装运平台及运输道路外侧设置防护挡墙，并设置警示标志；遵循边开采、边治理原则，对场地及时进行平整。
固废处理	检修废物	收集后外卖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污泥	海涂填料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焚烧处理
危险废物	含油废毛巾及手套	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废矿物油、废润滑油、 废液压油	场内统一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同时做好危废暂存场所防雨防渗工作。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委托编制了《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双子山油品储运

贸易基地陆域形成工程岱山县衢山镇双子山岛建筑用石料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2 月经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岱山分局（原岱山县环保局）岱环建审[2017]33 号批复，批复内容如下：

岱山县筑地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要求环保审批的申请、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双子山油品储运贸易基地陆域形成工程岱山县衢山镇双子山岛建筑用石料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项目选址位于岱山县衢山镇双子山岛，矿区开采面积 0.4890km²，生产规模为 755 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约 2 年。项目总投资约 2 亿元，开采的石料全部作为双子山油品储运贸易基地陆域形成工程的海堤或海涂填料利用，不外销。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实施清洁生产和节能措施，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量。同时要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生产、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标后回用；地表径流须设置导水槽、排水沟、沉淀池。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采用合理高效的爆破方式，采取合理高效的除尘、减尘措施，强化运输车辆抑尘管理，减少废气排放对外环境的影响。

（三）落实噪声、振动污染防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的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通过固定爆破时间、控制爆破次数、装药量及禁止夜间作业等措施，减少噪声、震动等环境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 65 分贝、夜间 55 分贝)。

（四）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对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分质处置；建立台帐制度，危险废物

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规定,一般固废的暂存场所,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规定;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加强生态防护措施。项目开采期须加强管理,做好生态治理工作,以尽量减少水土流失。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理,加强日常管理,制定有针对性周密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与应急预案,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三、严格执行防护距离要求。本环评提出的各类防护距离设置要求,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四、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认真予以落实。严格执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办理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岱山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12月21日

5 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调查

5.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5.1.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5.1.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机修场地的含油废水、油罐区初期雨水、地表径流水、抑尘废水，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5-1 所示。

表 5-1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废水名称	来源	污染物	排放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废水	员工生活	COD _{Cr} NH ₃ -N 总磷	2t/d (500t/a)	设置一个 5t/d 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装置，厕所废水经化粪池、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
含油废水	机修	COD _{Cr} 石油类 SS	50t/a	隔油沉淀后与生活污水一起处理达标后回用	/
油罐区初期雨水	油罐	COD _{Cr} 石油类	5t/a	隔油沉淀后与生活污水一起处理达标后回用	/
抑尘废水	道路运输、爆破、开采面、临时排土场等	SS	0	/	矿石吸收、蒸发等
地表径流水	地表径流	SS	约 30 万 t/a	沉淀池	回用、海域

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5-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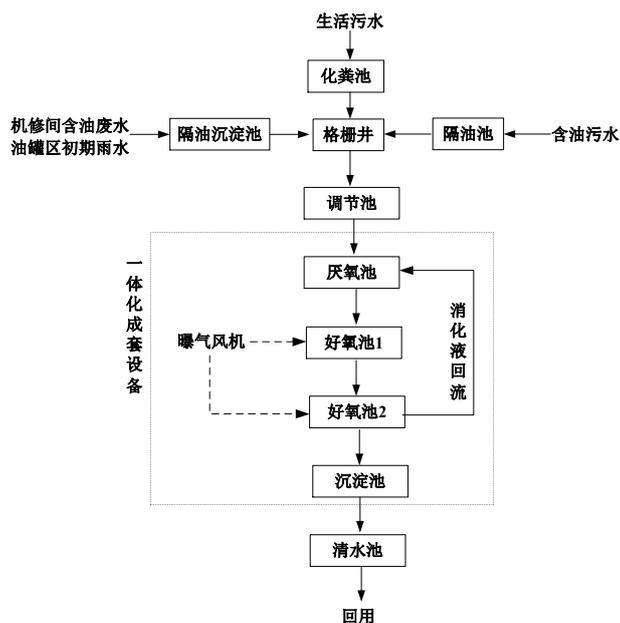


图5-1 生活污水、含油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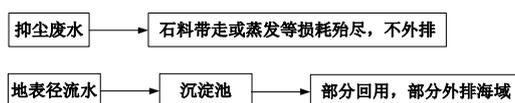


图5-2 抑尘用水、地表径流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水平衡见图 5-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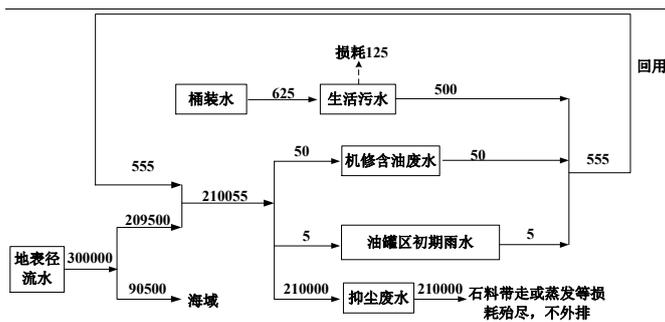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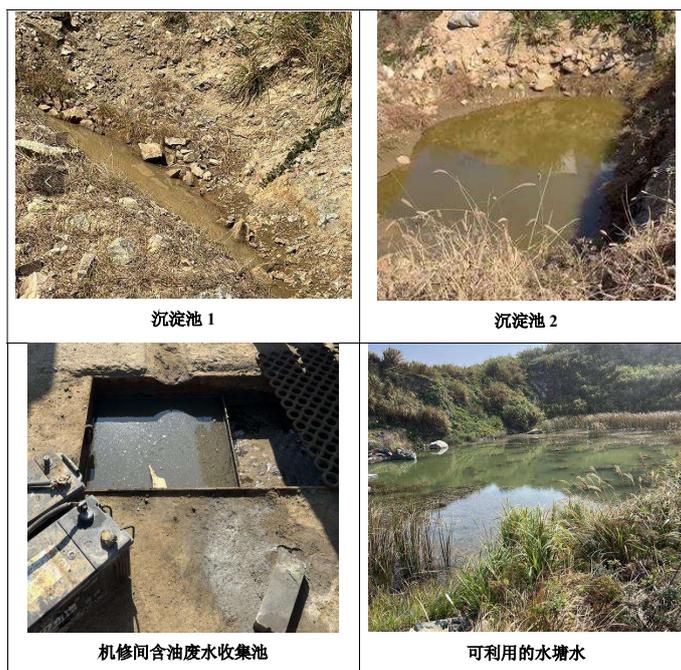


图5-3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t/a)

废水治理设施照片见下图所示。





机修场地

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

图5-4 废水处理设施照片

5.1.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粉尘、开采及运输设备燃油废气、油罐大小呼吸废气、柴油发电机废气、爆破废气、食堂油烟废气，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5-2 所示。

表 5-2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及数量	排放去向
粉尘	装车、运输、钻孔等	TSP	无组织	钻孔带收尘装置收尘，配备洒水车，用于开采面及道路洒水抑尘	/	大气
	临时排土场	TSP	无组织	洒水抑尘	/	
油罐大小呼吸废气	油罐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发电机废气	柴油发电机	SO ₂ 烟尘 NO _x	有组织	/	15m, 2根	
车辆尾气	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	CO CnHm NO _x SO ₂	无组织	/	/	
爆破废气	爆破	TSP CO NO _x	无组织	爆破后用高压雾炮洒水降尘	/	
油烟废气	食堂	油烟废气	/	油烟净化器	1个，食堂所在屋顶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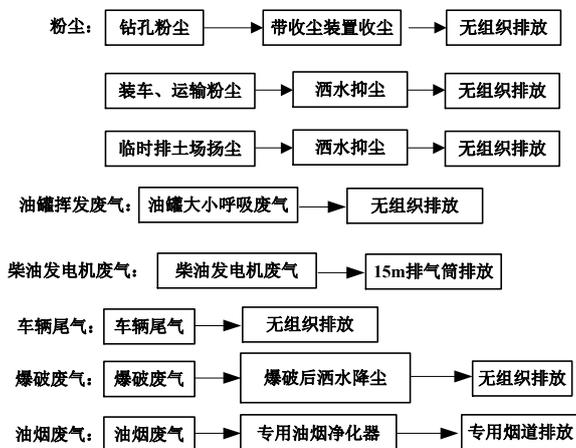


图5-5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废气治理设施照片见下图所示。



图5-6 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5.1.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情况见表 5-3 所示。

表 5-3 项目噪声源情况

序号	噪声源名称	《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中源强	换算成 1m 处噪声级 (dBA)	污染防治措施	备注
1	爆破	矿山爆破 140-160dB(近场, 声功率级)	130-150	中深孔分段延时爆破	
2	载重汽车	100-110dB (声功率级)	90-100	严禁鸣笛	
3	装载机	100-110dB (声功率级)	90-100	/	
4	破碎锤	120-130 dB (声功率级)	110-120	/	
5	潜孔钻机	100-110dB (声功率级)	90-100	设备基座减振	
6	挖掘机	82-90 dBA (距声源 5m 处声压级)	96-104	设备基座减振	

5.1.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检修废物、沉淀污泥、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含油废毛巾及手套、废矿物油、废润滑油及废液压油，其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5-4 所示。

表 5-4 固体废物分析情况

序号	废物名称	来源	属性	产生量	处理处置量	处理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废物	6.3t/a	6.3t/a	由岱山县衢山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收集清运
2	一般检修废物	生产	一般废物	1t/a	1t/a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3	沉淀污泥、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地表径流沉淀、生产废水沉淀、除尘器除尘	一般废物	500t/a	500t/a	外运作为工程用填方
4	含油废毛巾及手套	生产	危险废物	0.1t/a	0.1t/a	委托舟山志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废矿物油	生产	危险废物	0.3t/a	0.3t/a	
6	废润滑油	生产	危险废物	0.3t/a	0.3t/a	
7	废液压油	生产	危险废物	0.5/a	0.5t/a	

暂存场所照片如下图所示。



图5-7 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暂存设施照片

5.1.1.5 爆破震动

工程爆破施工过程中的有害效应还有爆破地震、冲击波和个别飞石等，主要防治措施如下：

(1)减少爆破振速和安全允许距离的措施

①严格按 117 个孔分 117 段起爆，禁止孔间一起起爆；

②单次爆破炸药量不高于 15.18t，本项目允许的最大一段起爆药量为 149.21kg；

③夜间禁止爆破，居民午休时间禁止爆破，并提前将爆破周期告知公众。爆破时，处于 300m 范围内的人员全部撤离至爆破警戒线范围外；

④大风天气不宜进行爆破作业。

(2)减少爆破地震波的措施

为了减少爆破地震波对爆区周围建筑物的影响，建议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①严格限制最大一段的装药量，总药量相同时，分段越多，则爆破震动强度越小；

②合理选取微差间隔时间和爆破参数，减少爆破夹制作用；

③选用低爆速的炸药，挤压爆破和毫秒微差起爆等；

④采取预裂爆破技术，预裂缝有显著的降震作用。露天中深孔爆破时，防止超深过大；

⑤在被保护对象与爆源之间开挖防震沟是有效的隔震措施，另外单排或多排的密集空孔，其降率可达 20%-50%。

(3)预防空气冲击波的措施

为了预防空气冲击波的破坏作用，建议可采取以下措施：

①保证合理的堵塞长度、堵塞质量和采取反向起爆；

②合理确定爆破参数，合理选择微差起爆方案和微差间隔时间，以消除冲孔，减少大块率，禁止采用二次解小爆破，减少冲击波破坏作用；

③在设计中要考虑避免形成波束；

④合理安排放炮时间。

(4)控制飞石的措施

飞石事故超过爆破事故总数的四分之一，在设计和施工中必须严格做到：

①设计合理，测量验收严格，避免单耗失控，是控制飞石危害的基础工作；

②慎重对待断层、软弱带、张开裂隙、成组发育的节理、溶洞、采空区、覆盖层等地质构造，采取间隔堵塞，调整药量，避免过量装药等措施；

③保证堵塞质量，不但要保证堵塞长度，而且保证堵塞密实；

④多排爆破时要选择合理的延迟时间，防止因前排带炮(后冲)，造成后排最小抵抗线大小与方向失控；

⑤采用低速炸药，不耦合装药，挤压爆破和毫秒微差起爆等；

⑥露天台阶深孔爆破时的飞石安全距离为 174m 左右，项目周围 174m 范围

内为山体及海域，无敏感点；

⑦若在爆破时，发生人员伤亡等危险事故，应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安监等部门，第一时间保护好现场，作好人员的抢救工作，并采取相应的事故应急预案。

验收阶段建设单位已编制有爆破专项设计方案，矿区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实施爆破工作。

5.1.2 生态保护修复措施

本项目无最终边坡，底盘矿地明确作建设用地利用，复垦工程主要包含场地平整、排水系统等项目。

①场地平整

矿山生产过程中建筑物的修建，废土、废石的堆积直接改变了原有的土地形态，可能造成土地表面起伏不平，难以直接利用。根据《土地复垦技术标准（试行）》，复垦后场地的平整，地面坡度一般不超过 5°。场地平整面积为 35.93 公顷。

②排水系统

因底盘场地排水及收集雨水的需要，拟在底盘适当部位设置数条排水沟和八个雨水收集池，排水沟长约 3101m，复垦排水系统合计开挖土石方为 5241.05m³，浆砌块石方量为 1975.90m³。上述排水系统可基本满足底盘复垦排水的需要，考虑内部排水的需要，还可按一定间距设立简易排水沟，并同正式排水沟对接。

本项目底盘实行边开采边复垦。

5.2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环保投资结果见表 5-5。

表 5-5 项目环保投资表

序号	项目	措施对策	环评审批投资额 (万元)	实际投资额 (万元)
1	废水	泥浆水沉淀系统、收集系统、生活污水处理措施(一体化)	20(生活污水为隔油池、沉淀池、化粪池、人工湿地池、消毒池等)	30
		隔油池、沉淀池兼集水池等	10	10
		小计	30	40
2	废气	粉尘治理措施(洒水、淋水、除尘器等)	245	100
		油烟废气净化装置	5	5
		碱液吸收装置处理	5	1(排气筒)
		小计	255	106
3	固废	含油废毛巾及手套、生活垃圾、检修废物、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污泥处理措施	5	5
		废矿物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暂存措施	10	5
		小计	15	10
4	噪声	生产设备及运输设备减振等	10	10
		小计	10	10
5	生态治理措施	复垦	225	225
		小计	225	225
6	风险防范及应急物质	罐区围堰等	5	5
		防尘口罩、应急医疗物质等	5	5
		小计	10	10
合 计			545	401
总投资			20000	2000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73	2.01

5.3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岱山县筑地土地开发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同时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应环境保护管理档案和规章制度。

表 5-6 环评报告落实情况

项目	分项	环评报告主要治理设施或措施	实际落实治理措施或设施
废气治理	爆破、钻孔凿岩粉尘	爆破后及时用高压喷雾装置喷雾降尘,合理布置炮孔,正确使用爆破参数;干式潜孔钻机配旋风和过滤两级除尘系统;凿岩需湿式作业;除雨天外在开采区及装载区每天洒水 6 次以上。	爆破后洒水抑尘,钻孔带收尘装置收尘,作业面定期洒水。
	装载、运输粉	厂区内配备一辆专用洒水车,工作面定期	矿区内配备 8t 洒水车 1 辆,

	尘	洒水，除雨天外运输道路确保一天洒水6次以上，保持湿润，减少扬尘；开采面需洒水抑尘，减少装车粉尘；运输车辆应限速，严禁超载。	工作面、运输道路定期洒水抑尘。
	堆场扬尘	洒水抑尘	临时排土场定期洒水抑尘
	爆破	主体工程采用中深孔爆破，降低炸药用量，控制一次爆破药用量，爆破后工人进场延期时间需按规定执行；大块石块无法装运的情况下采用机械压碎的方法，禁止进行二次解小爆破，爆破时选择较好的天气条件，大风天气不宜进行爆破	采用中深孔爆破，大块石块无法装运的情况下采用机械压碎的方法。
	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	用标准柴油，不合格设备及时检修及更换	用标准柴油。
	食堂油烟废气	经专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效率不低于60%	食堂安装有油烟净化器（具有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油烟废气经净化后由专用烟道排放。
	发电机废气（基建期）	经碱液吸收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由15m排气筒排放。
废水处理	机修间含油废水	隔油沉淀后回用	隔油后进入生活污水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污水	厕所废水经化粪池、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人工湿地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厕所废水经化粪池、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噪声治理	挖掘机、钻机、装载机等噪声控制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基座设置橡胶垫或弹簧减振器，及时添加润滑油。	加强日常管理和维修，确保设备在正常情况下运行，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高噪声现象。
	爆破噪声及振动	主体采用中深孔爆破，单次爆破药量不高于14400kg，最大一段起爆药量严格控制在1755.4kg以下；每次爆破分90孔90段起爆，禁止孔间一起起爆，边坡采用定向控制性预裂爆破。夜间禁止爆破，居民午休时间禁止爆破，并提前将爆破周期告知公众。爆破时，处于300m范围内的人员全部撤离至爆破警戒线范围外。	建设单位已编制专线爆破方案，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实施爆破工作。
生态治理	水土流失及生态环境治理	施工过程应分层开挖，不能乱开；主要施工路面要硬化，场区雨水应沉淀后排放；加强水土流失管理。基建期内及生产期间均对边坡险岩、危岩进行清理并进行日常监测，装运平台及运输道路外侧设置防护挡墙，并设置警示标志；遵循边开采、边治理原则，对场地及时进行平整。	分层开挖，主要施工路面硬化，雨水经沉淀后回用，多余部分排放。
固废处理	检修废物	收集后外卖	外卖。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污泥	海涂填料	外运作为工程用填方。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焚烧处理	由岱山县衢山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收集清运。
	含油废毛巾及手套	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委托舟山志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	场内统一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同时做好危废暂存场所防雨防渗工作。	

表 5-7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主要内容	环评批复主要治理设施或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落实水污染防治。生产、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标后回用；地表径流须设置导水槽、排水沟、沉淀池。	厕所废水经化粪池、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含油废水经隔油沉淀后进入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矿区设有导水槽、沉淀池，收集的地表径流水经沉淀后回用，多余部分排放海域。
废气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采用合理高效的爆破方式，采取合理高效的除尘、减尘措施，强化运输车辆抑尘管理，减少废气排放对外环境的影响。	爆破后洒水抑尘，钻孔带收尘装置收尘，矿区内配备 8t 洒水车 1 辆，工作面、运输道路、临时排土场定期洒水抑尘。发电机废气由 15m 排气筒排放。食堂安装有油烟净化器（具有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油烟废气经净化后由专用烟道排放。
噪声	落实噪声、振动污染防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的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通过固定爆破时间、控制爆破次数、装药量及禁止夜间作业等措施，减少噪声、震动等环境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 65 分贝、夜间 55 分贝)。	加强日常管理和维修，确保设备在正常情况下运行，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高噪声现象。根据监测报告，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固废	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对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分质处置；建立台账制度，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规定，一般固废的暂存场所，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规定；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检修废物收集后外卖；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污泥外运作为工程用填方；生活垃圾、由岱山县衢山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收集清运；含油废毛巾及手套、废矿物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均存放于危废暂存场所，由舟山志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雨、防渗及场地硬化工作。
生态	加强生态保护措施。项目开采期须加强管理，做好生态治理工作，以尽量减少水土流失。	对边坡险岩、危岩清理，装运平台及运输道路设有警示标志。
风险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理，加强日常管理，制定有针对性周密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与应急预案，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矿区制定有针对性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6 施工期环境影响回顾调查

6.1 水环境影响回顾调查

本项目厕所废水经化粪池、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油罐区初期雨污水、机修场地含油废水隔油沉淀后进入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矿区内设置导水管、沉淀池和雨水收集池等对地表径流水进行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抑尘用水，暴雨和梅雨期的多余径流水经沉淀后排放附近海域。回用水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2002）。

6.2 环境空气影响回顾调查

爆破后洒水抑尘。

钻孔带收尘装置收尘，运输粉尘、开采粉尘、装车粉尘等在采取充分洒水后，粉尘排放较少。

柴油发电机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施工机械及汽车尾气排放量较少，为无组织排放。

6.3 声环境及振动影响回顾调查

施工单位合理安排施工机械和施工车辆调度，经常向机械设备注油进行润滑，汽车司机少掀喇叭，控制车速，减少汽车运输噪声。

振动主要来源于爆破，采用中深孔延时分段爆破，控制最大一段爆破药量。

6.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回顾调查

建设期产生的石料运输至围垦区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

6.5 生态环境影响回顾调查

本项目基建期内均对边坡险岩、危岩进行清理并进行日常监测，装运平台及运输道路外侧设置防护挡墙，并设置警示标志。雨水沉淀后排放，减少水土流失。

7 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7.1 污染影响调查与分析

7.1.1 水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1. 监测内容

本次竣工验收在废水回用水池设 2 个监测点位（1#-2#），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7-1 所示。

表7-1 废水监测内容

点位编号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生活污水、含油废水	废水回用水池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总磷、动植物油	2 天，一天采样 3 次
■2#	生产废水	废水回用水池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总磷、动植物油	2 天，一天采样 3 次

2. 监测方法

表7-2 废水监测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495-2009）规定执行。

每批样品除 pH 值、悬浮物外，其余项目均需加采全程序空白样。每批样品除悬浮物、溶解性总固体、油样品（加采 1 次）外，其余每个项目加采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不足 10 个样品至少要加采一个平行样。本项目采样不足 10 个，加采一个平行样。

4.监测结果

表7-3 生活废水、含油废水回用水池水质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及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03.17	生活废水回用水池	pH值* 无量纲	7.2	7.1	7.2
		悬浮物 mg/L	118	131	146
		化学需氧量 mg/L	49	40	37
		氨氮 mg/L	7.88	6.14	7.36
		总磷 mg/L	0.83	0.69	0.6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9	7.8	7.2
		动植物油类 mg/L	3.59	2.98	3.12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2023.03.18	生活废水回用水池	pH值* 无量纲	7.1	7.1	7.2
		悬浮物 mg/L	105	127	140
		化学需氧量 mg/L	45	53	35
		氨氮 mg/L	8.83	7.31	7.15
		总磷 mg/L	0.62	0.98	0.7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3	9.4	6.9
		动植物油类 mg/L	3.32	3.21	3.54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表7-4 生产废水回用水池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及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03.17	生产废水回用水池	pH值* 无量纲	7.3	7.3	7.2
		悬浮物 mg/L	93	76	88
		化学需氧量 mg/L	55	43	37
		氨氮 mg/L	4.76	5.53	4.33
		总磷 mg/L	0.29	0.53	0.3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3	8.6	6.5
		动植物油类 mg/L	2.70	2.71	2.42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2023.03.18	生产废水回用水池	pH值* 无量纲	7.2	7.3	7.2
		悬浮物 mg/L	80	71	83
		化学需氧量 mg/L	42	40	35
		氨氮 mg/L	4.00	5.49	4.63
		总磷 mg/L	0.35	0.58	0.2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4	8.3	6.8
		动植物油类 mg/L	2.43	2.42	2.99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可见，回用水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2002）标准要求。

7.1.2 环境空气影响调查与分析

1.监测内容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的大气监测点位设有 7 个，沿厂界四周设置 4 个（1#-4#）采样点，柴油发电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2 个采样点，油烟废气出口 1 个点。具体监测内容详见表 7-5。

表 7-5 废气监测内容

点位编号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粉尘、非甲烷总烃、柴油发电机废气	东厂界	TSP、非甲烷总烃、SO ₂ 、NO _x	2 天，一天采样 3 次
●2#	粉尘、非甲烷总烃、柴油发电机废气	南厂界		
●3#	粉尘、非甲烷总烃、柴油发电机废气	西厂界		
●4#	粉尘、非甲烷总烃、柴油发电机废气	北厂界		
●5#	柴油发电机废气	生活区柴油发电机排气筒出口	SO ₂ 、NO _x 、颗粒物	
●6#	柴油发电机废气	机修区柴油发电机排气筒出口	SO ₂ 、NO _x 、颗粒物	
●7#	油烟废气	烟道出口	油烟	

2.监测方法

表 7-6 废气监测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有组织废气	排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

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订单、《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

用滤膜/滤筒采样的项目,在进行现场采样时,每批至少留一个采样管不采样,并与其它样品管一样对待,为全程序空白样。凡能采集平行样的项目,每批采集不少于10%的现场平行样。测定值之差与平均值比较的相对偏差不得超过20%。

4.监测结果

表7-7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23.03.17	东北风	3.4-4.3	8.4-9.3	102.3	阴
2023.03.18	东北风	3.7-4.2	8.1-9.6	102.3	阴

注:以上参数仅为采样作业期间测得的数据。

表7-8 生活区柴发机废气监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3.03.17			限值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0050			/
2	测点烟气温度*	°C	85	86	87	/
3	烟气含湿量*	%	2.7	2.7	2.7	/
4	测点烟气流速*	m/s	20.8	20.7	21.0	/
5	含氧量*	%	15.7	15.5	15.5	/
6	标干烟气量*	m ³ /h	282	280	283	/
7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16	18	17	/
8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53	57	54	550
9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4.51×10 ⁻³	5.04×10 ⁻³	4.81×10 ⁻³	2.6
10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57	57	58	/
11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188	181	185	240
12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161	0.0160	0.0164	0.77
1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8.1	9.2	7.7	/
14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26.7	29.2	24.6	120
15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28×10 ⁻³	2.58×10 ⁻³	2.18×10 ⁻³	3.5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3.03.18			限值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0050			/
2	测点烟气温度*	°C	88	88	88	/
3	烟气含湿量*	%	2.6	2.7	2.8	/
4	测点烟气流速*	m/s	20.9	20.9	20.7	/
5	含氧量*	%	15.8	15.5	15.6	/
6	标干烟气量*	m ³ /h	282	281	279	/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双子山油品储运贸易基地陆域形成工程岱山县衢山镇双子山岛建筑用石料矿开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7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15	15	16	/
8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50	48	52	550
9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4.23×10-3	4.22×10-3	4.46×10-3	2.6
10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52	56	57	/
11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175	178	185	240
12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147	0.0157	0.0159	0.77
1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8.0	7.5	7.2	/
14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26.9	23.8	23.4	120
15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26×10-3	2.11×10-3	2.01×10-3	10

表7-9 机修区柴油发电机废气监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3.03.17			限值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0050			/
2	测点烟气温度*	°C	89	90	90	/
3	烟气含湿量*	%	2.7	2.6	2.6	/
4	测点烟气流速*	m/s	22.5	22.6	22.4	/
5	含氧量*	%	15.4	15.5	15.4	/
6	标干烟气量*	m ³ /h	302	303	300	/
7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15	16	16	/
8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47	51	50	550
9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4.53×10-3	4.85×10-3	4.80×10-3	2.6
10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52	53	55	/
11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163	169	172	240
12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157	0.0161	0.0165	0.77
1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6.8	9.7	10.1	/
14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21.3	30.9	31.6	120
15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05×10-3	2.94×10-3	3.03×10-3	3.5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3.03.18			限值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0050			/
2	测点烟气温度*	°C	90	90	91	/
3	烟气含湿量*	%	2.7	2.7	2.7	/
4	测点烟气流速*	m/s	22.6	22.7	22.5	/
5	含氧量*	%	15.6	15.5	15.3	/
6	标干烟气量*	m ³ /h	302	304	300	/
7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15	16	16	/
8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49	51	49	550
9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4.53×10-3	4.86×10-3	4.80×10-3	2.6
10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49	52	54	/
11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159	165	166	240
12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148	0.0158	0.0162	0.77
1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9.3	8.4	10.5	/
14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30.2	26.7	32.3	120
15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81×10-3	2.55×10-3	3.15×10-3	10

表7-10 食堂油烟废气监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3.03.17			限值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0706			/
2	测点烟气温度*	°C	24	24	23	/
3	烟气含湿量*	%	3.0	3.2	3.2	/
4	测点烟气流速*	m/s	6.7	6.8	6.6	/
5	标干烟气量*	m ³ /h	1533	1550	1513	/
6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2.18	2.79	2.69	/
7	油烟折算浓度	mg/m ³	0.84	1.08	1.02	/
8	油烟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98			2.0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3.03.18			限值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0706			/
2	测点烟气温度*	°C	23	23	23	/
3	烟气含湿量*	%	3.1	3.1	3.2	/
4	测点烟气流速*	m/s	6.8	6.8	6.6	/
5	标干烟气量*	m ³ /h	1554	1573	1513	/
6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3.17	2.39	2.52	/
7	油烟折算浓度	mg/m ³	1.23	0.94	0.95	/
8	油烟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04			2.0

表7-1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3.03.17	厂界东 C	08:17	1.30
		10:30	1.32
		13:14	1.25
	厂界南 D	08:26	1.29
		10:40	1.31
		13:24	1.25
	厂界西 E	08:36	1.20
		10:47	1.29
		13:34	1.26
	厂界北 F	08:46	1.23
		10:58	1.24
		13:44	1.33
2023.03.18	厂界东 C	08:30	1.22
		10:07	1.28
		13:25	1.31
	厂界南 D	08:39	1.26
		10:17	1.23
		13:35	1.34
	厂界西 E	08:47	1.23
		10:27	1.34
		13:45	1.38
	厂界北 F	08:56	1.32
		10:38	1.31
		13:55	1.29

限值	4.0
----	-----

表7-1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二氧化硫 mg/m ³	氮氧化物 mg/m ³
2023.03.17	厂界东 C	08:17-09:17	0.204	0.009	0.026
		10:30-11:30	0.221	<0.007	0.038
		13:14-14:14	0.239	0.007	0.046
	厂界南 D	08:26-09:26	0.272	<0.007	0.040
		10:40-11:40	0.392	0.009	0.047
		13:24-14:24	0.341	<0.007	0.031
	厂界西 E	08:36-09:36	0.357	0.012	0.042
		10:47-11:47	0.375	<0.007	0.031
		13:34-14:34	0.426	0.008	0.037
	厂界北 F	08:46-09:46	0.323	0.008	0.039
		10:58-11:58	0.289	0.010	0.049
		13:44-14:44	0.307	0.013	0.033
2023.03.18	厂界东 C	08:30-09:30	0.306	0.009	0.042
		10:07-11:07	0.357	0.017	0.035
		13:25-14:25	0.256	<0.007	0.040
	厂界南 D	08:39-09:39	0.289	0.009	0.025
		10:17-11:17	0.272	<0.007	0.031
		13:35-14:35	0.239	0.013	0.019
	厂界西 E	08:47-09:47	0.374	0.007	0.045
		10:27-11:27	0.391	0.019	0.027
		13:45-14:45	0.427	0.009	0.021
	厂界北 F	08:56-09:56	0.323	<0.007	0.038
		10:38-11:38	0.340	0.017	0.031
		13:55-14:55	0.359	0.012	0.041
限值			1.0	0.4	0.12

注：表中所有“<xxx”代表该指标为未检出，“xxx”代表该指标的方法检出限。

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可见：生活区柴油发电机组排气筒出口和机修区柴油发电机组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检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标准的要求；食堂油烟排放口中油烟平均排放浓度检测值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限值的要求；厂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TSP、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中标准的要求。

7.1.3 声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1.监测内容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的噪声监测点位设有4个，厂界四周各设置1个厂界噪声

监测点（1#~4#）。

表7-13 噪声监测内容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2 天, 昼间每天 2 次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2. 监测方法

表7-14 噪声监测方法

监测项目	检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 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 仪器使用前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 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A)。

4. 监测结果

表7-1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及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 (A)	限值 dB (A)
厂界东 1 (2023.03.17 09:02)	57	65
厂界东 1 (2023.03.17 13:22)	58	65
厂界南 2 (2023.03.17 09:08)	56	65
厂界南 2 (2023.03.17 13:29)	57	65
厂界西 3 (2023.03.17 09:14)	57	65
厂界西 3 (2023.03.17 13:33)	58	65
厂界北 4 (2023.03.17 09:21)	58	65
厂界北 4 (2023.03.17 13:40)	59	65
厂界东 1 (2023.03.18 10:01)	58	65
厂界东 1 (2023.03.18 13:01)	59	65
厂界南 2 (2023.03.18 10:09)	57	65
厂界南 2 (2023.03.18 13:08)	57	65
厂界西 3 (2023.03.18 10:16)	58	65
厂界西 3 (2023.03.18 13:14)	58	65
厂界北 4 (2023.03.18 10:22)	58	65
厂界北 4 (2023.03.18 13:21)	59	65

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可见,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7.1.4 固体废物影响调查与分析

1.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岱山县衢山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收集清运。由于生活垃圾的成分比较简单，因此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的情况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2.一般检修废物

项目产生一般检修废物，主要为废轮胎、废零配件等，收集后外卖，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污泥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污泥外运作为工程用填方，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含油废毛巾及手套、废矿物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

检修产生的含油废毛巾及手套、废水处理产生的废矿物油、更换下来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场内统一收集，委托舟山志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7.2 生态影响调查与分析

1.改变土地利用方式

项目建设土地利用方式发生变化，这种改变抑制生活在该区域的野生动、植物的生存，改变土壤性质和成分，并使原来的林草植被生态系统被另一类型的城市生态系统所替代。

2.对植被的影响

矿石露天开采，造成区域植被、林地生物量的大量减少，开采范围内林地中植被破坏殆尽，破坏植物、林地原有的生存环境。

3.对野生动物的影响

野生动物受到影响，丧失一定生存栖息地，数量上有暂时的减少，一般而言，大型动物比如野兔、蛇等会自行迁移，只有地表及地下浅层的小型动物如蚯蚓、蚂蚁等将受到损失。另外，项目开采对小范围内的鸟类（或其他对声敏感的动物）的生存活动产生一定的影响，此影响范围一般在矿区周围，从而造成鸟类等开采区内及附近的动物小范围的迁徙。

4.水土流失

项目开采过程中植被清除、地基开挖、场地平整时，易引起水土流失。开采结束后，大规模的土石方开挖活动终止，扰动地表、占压土地和破坏林草植被的现象消失，随着时间的推移，采区产生的水土流失因素基本消失，生态环境将采

用人工恢复和改善，水土流失逐渐减少直到新的稳定状态，不会长期产生大量的水土流失，而且原有的剥离物可以用来进行生态恢复。

7.3 社会环境影响与调查分析

矿区地貌属海岛丘陵，山势平缓，切割不深，水系不发育。

经实地调查，验收阶段矿区周围 300m 范围内无农居点。矿区范围内的林地均属于一般林地，以灌木和草本植物为主，在开采区范围内未涉及到珍稀或濒危的野生动植物或古树名木，矿区及周围无珍稀或濒危的野生动植物、古树名木和文物古迹，故开采对动植物的影响不大。本项目开采的石料作为双子山油品储运贸易基地陆域形成工程的海堤或海涂填料利用，有较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8 总量控制指标及执行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本项目污染源排放的污染物中，纳入岱山县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 NO_x 、 SO_2 。项目废水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NO_x 、 SO_2 为燃轻型柴油产生，不计入总量控制。

因此，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9 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调查

根据环评报告，矿区环境风险主要为炸药临时存放点爆炸事故及油罐爆炸事故。本项目实际不设炸药临时存放点，故主要风险为油罐爆炸事故。

9.1 环评要求的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项目储油罐区可能引起的风险，要求简易储油罐设置防雷、防静电装置等，并配置消防器材以降低可能带来的风险程度。

- (1) 建立防火规章制度，配置足够的消防器材；储油罐周围树立醒目标语，严禁烟火。
- (2) 汽车、挖掘机等机动车辆进入储油罐附近加油时，排气管上应安装安全防火帽；严禁在油罐附近检修车辆。
- (3) 油罐和管路必须安装良好的接地装置，并经常检查导电情况和接地电阻；柴油罐装油和卸油均需控制输油速度。
- (4) 对油罐要经常检查，保证不渗不漏；如发现有渗漏现象应及时修理。
- (5) 为防止油罐泄露对附近土壤及水环境的污染，储油罐四周要求设置围堰，下垫面采用水泥浇筑防渗。

9.2 已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油罐区设有围堰，有值班房，房内配有简易消防器材，值班房外墙张贴有规章制度，油罐外围设有醒目标语，储油罐设有防雷、防静电装置。

其存放场所照片如下图所示。



图 9-1 油罐存放场地照片

10 环境管理状况调查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10.1 环境管理工作调查

企业设有内部安全环保管理机构，由企业主要负责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组成，专门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环保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施工工序的安全环保管理，保证施工期及试运营期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

10.2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10.2.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环境监测计划

矿山生产期环境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10-1 生产期环境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置	监测点数	监测频率
环境空气	TSP	场界	4 个	每月 1 次（配备有自行监测设备）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场界	4 个	每年 1 次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发电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2 个	每年 1 次
	食堂油烟	烟道出口	1 个	每年 1 次
声环境	Leq(A)	场地边界	4 个	每季 1 次，昼间 1 次
水环境	pH、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溶解氧、SS、动植物油、石油类、总磷、氨氮	回用水池	2 个	每季 1 次

10.2.2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在建设项目中主要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工程建设前所在区域的环境背景资料监测，第二阶段是工程建设过程的污染监测，第三阶段是工程投入运行后的污染监测。

第一阶段的环境背景资料监测在环评阶段已经进行完成；第二阶段建设过程污染监测，建设单位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在建设期进行污染监测，且由于矿山开采特殊性，无法将建设期与运营期完全分开，因此可将第二、第三阶段合并监测；目前第三阶段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已委托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运营期的监测重点为竣工环保验收监测，主要对厂界废气、噪声（连续等效声级 L_{Aeq} ）、废水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详见第 7.1 章节。竣工验收完成后企业按上述表 10-1 落实监测计划。

11 公众参与

为了解公众对本项目施工期及试运行期环境保护工作意见，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采用公示方式来征求公众意见。

公示地点：衢山镇公示栏。

公示时间：2023年4月4日~2023年4月11日。

公示期间建设单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反映意见。

公示内容见附件，公示照片见图 11-1 和图 1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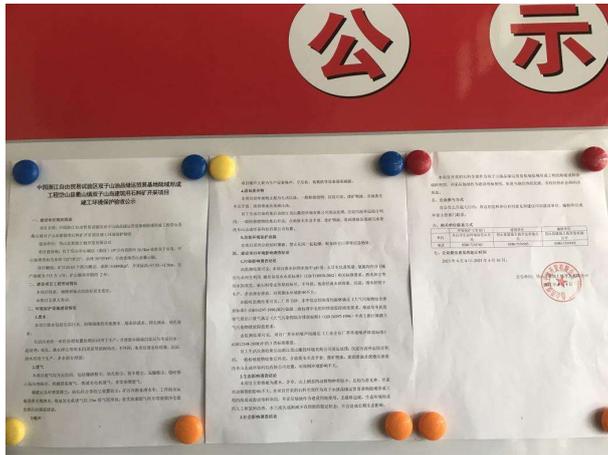


图 11-1 衢山镇公示照片近照



图 11-2 衢山镇公示照片远照

12 调查结论

12.1 工程概况

岱山县筑地土地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2 月，经营范围为土地储备、开发、整理，石料销售。

为推进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双子山油品储运贸易项目的建设，先期开展基地陆域形成工程，该陆域形成工程分三期滚动开发，其中一期为在建的老海堤；二期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防波堤，新建隔堤，现有老海堤加高加固，二期陆域形成（开山、吹填、地基加固）以及促淤堤建设。因该基地陆域形成工程项目的石料需要，在双子山岛设立采矿权一宗，该采矿权由岱山县筑地土地开发有限公司取得。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双子山油品储运贸易基地陆域形成工程岱山县衢山镇双子山岛建筑用石料矿开采项目位于岱山中心城区（新区）19°方向直距约 26.5km 处的双子山岛，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22°18'22"，北纬 30°29'49"；行政隶属岱山县衢山镇。矿区由 63 个拐点圈定，面积 0.4890km²，开采标高 +57.92m~+3.50m，生产规模为 755 万 t/年，服务年限约 2 年。开采的石料全部作为双子山油品储运贸易基地陆域形成工程的海堤或海涂填料利用，不外销。该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委托编制了《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双子山油品储运贸易基地陆域形成工程岱山县衢山镇双子山岛建筑用石料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2 月经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岱山分局（原岱山县环保局）岱环建审[2017]33 号批复。

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建设，设备安装及调试时间为 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6 月，试运行时间为 2021 年 7 月。本次验收不含码头，不含陆域形成工程，不含开采后场地利用情况。

12.2 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1. 污染影响调查结论

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可见，回用水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2002）标准要求。

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可见，生活区柴油发电机组排气筒出口和机修区柴油发电

机组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检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标准的要求;食堂油烟排放口中油烟平均排放浓度检测值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限值的要求;厂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TSP、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中标准的要求。

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可见,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生活垃圾由岱山县衢山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收集清运;检修废物收集后外卖;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污泥外运作为工程用填方;含油废毛巾及手套、废矿物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场内统一收集,委托舟山志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2.生态影响调查结论

本项目主要植被为灌木、茅草。山上栖息的动植物种类较少,且均为常见种,开采对动植物的影响不大。本项目为临时工程,开采结束后大规模的土石方开挖活动终止,扰动地表、占压土地和损坏林草植被的现象消失,随着时间的推移,生态环境将采用人工恢复和改善,水土流失逐渐减少直到新的稳定状态,不会造成长期生态影响。

3.社会影响调查结论

本项目开采的石料全部作为双子山油品储运贸易基地陆域形成工程的海堤或海涂填料利用,有较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本项目的实施对社会环境的影响不大。

12.3 总量控制指标执行情况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本项目污染源排放的污染物中,纳入岱山县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 NO_x 、 SO_2 。项目废水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NO_x 、 SO_2 为燃轻型柴油产生,不计入总量控制。

因此,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12.4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落实情况结论

企业设有内部安全环保管理机构,由企业主要负责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组成,

专门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环保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施工工序的安全环保管理，保证施工期及试运营期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

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在建设项目中主要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的环境背景资料监测在环评阶段已经进行完成；第二阶段建设过程污染监测，建设单位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在建设期进行污染监测，且由于矿山开采特殊性，无法将建设期与运营期完全分开，因此可将第二、第三阶段合并监测；目前第三阶段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已委托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运营期的监测重点为竣工环保验收监测，主要对厂界废气、噪声（连续等效声级 LAeq）、废水进行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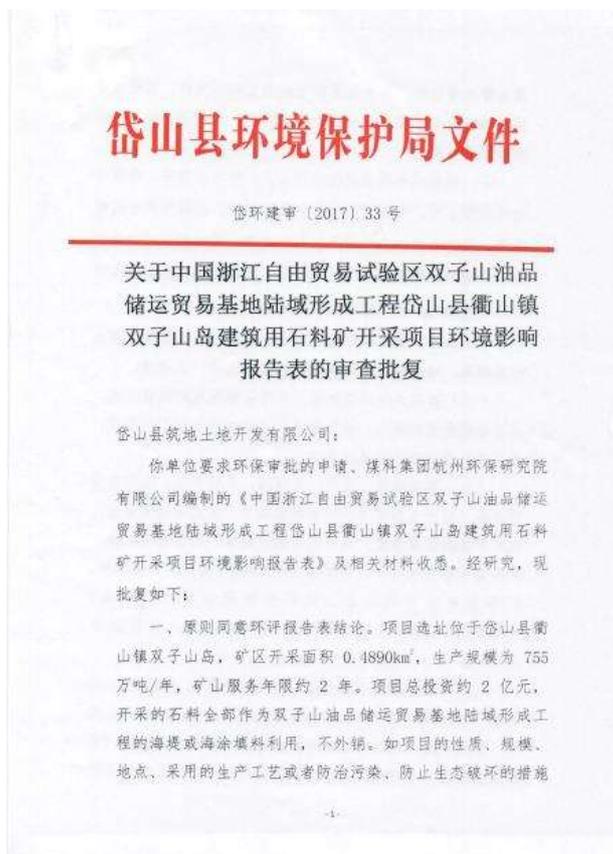
12.5 建议

- (1) 进一步规范危废储存场所。
- (2) 进一步完善地表径流水收集、处置措施。

12.6 总结论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双子山油品储运贸易基地陆域形成工程岱山县衢山镇双子山岛建筑用石料矿开采项目在建设基本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没有产生较大的生态环境问题，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与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指标达到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要求，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要求。

附件 1 环评批复



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实施清洁生产和节能措施，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量。同时要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生产、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标后回用；地表径流须设置导水槽、排水沟、沉淀池。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采用合理高效的爆破方式，采取合理高效的除尘、减尘措施，强化运输车辆抑尘管理，减少废气排放对外环境的影响。

（三）落实噪声、振动污染防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的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通过固定爆破时间、控制爆破次数、装药量及禁止夜间作业等措施，减少噪声、震动等环境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昼间65分贝、夜间55分贝）。

（四）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对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分质处置；建立台账制度，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规

定，一般固废的暂存场所，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规定；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 加强生态防护措施。项目开采期间加强管理，做好生态治理工作，以尽量减少水土流失。

(六)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理，加强日常管理，制定有针对性周密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与应急预案，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三、严格执行防护距离要求。本环评提出的各类防护距离设置要求，请贵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四、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贵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认真予以落实。严格执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办理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2017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921MA28K1J27C001Z

排污单位名称：岱山县筑地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衢山镇双子山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21MA28K1J27C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5月04日	
有效期：2023年05月04日至2028年05月03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 监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华标检 (2023) H 第 03266 号

项目名称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双山油品储运
贸易基地陆域形成工程岱山县衢山镇双山
山岛建筑用石料矿开采项目
委托单位 岱山县筑地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岱山县基地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 /
 受托单位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双山岛油品储运贸易基地陆域形成工程
岱山县衢山镇双山岛建筑用石材开采项目
 地 址 岱山县衢山镇双山岛
 委托日期 2023.03.16
 采 样 方 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03.17-03.18
 采样点位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双山岛油品储运贸易基地陆域形成工程
岱山县衢山镇双山岛建筑用石材开采项目生活废水回用水池、生产
废水回用水池；东港区柴油发电机排气筒出口、检修区柴油发电机排
排气筒出口、食堂油烟排放口；厂界东、南、西、北侧。
 检测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室
 检测日期 2023.03.17-03.23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有组织废气	排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03-2022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

	废气	废气 HJ 483-2009 及修改单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萃取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生活废水回用水池,生产废水回用水池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 18920-2002)表 1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的要求,即: pH 值 6.0~9.0,五日生化需氧量≤10mg/L,氨氮≤10mg/L。

生活区柴油发电机排气筒出口,检修区柴油发电机排气筒出口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标准的要求,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550mg/m³,排放速率≤2.0kg/h,氮氧化物排放浓度≤240mg/m³,排放速率≤0.77kg/h,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3.5kg/h,食堂油烟排放口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中限值的要求,即:油烟平均排放浓度≤2.0mg/m³。

厂界东、南、西、北侧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中标准的要求,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4.0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0.4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0.12mg/m³。

厂界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即:昼间 L_{eq}≤65dB (A)。

解释和说明

*: 现场实测数据。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23.03.17	东北风	3.4-4.3	8.4-9.3	102.3	阴
2023.03.18	东北风	3.7-4.2	8.1-9.6	102.3	阴

注: 以上参数均为采样作业期间测得的数据。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及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03.17	生活废水回用水池1	pH值* 无量纲	7.2	7.1	7.2	6.0-9.0
		悬浮物 mg/L	118	131	146	/
		化学需氧量 mg/L	49	40	37	/
		氨氮 mg/L	7.88	6.14	7.36	10
		总磷 mg/L	0.83	0.69	0.64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9	7.8	7.2	10
		动植物油类 mg/L	3.59	2.98	3.12	/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
		pH值* 无量纲	7.1	7.1	7.2	6.0-9.0
		悬浮物 mg/L	105	127	140	/
2023.03.18	生活废水回用水池1	化学需氧量 mg/L	45	53	35	/
		氨氮 mg/L	8.83	7.31	7.15	10
		总磷 mg/L	0.62	0.98	0.75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3	9.4	6.9	10
		动植物油类 mg/L	3.32	3.21	3.54	/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及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03.17	生产废水回用水池1	pH值* 无量纲	7.3	7.3	7.2	6.0-9.0
		悬浮物 mg/L	93	76	88	/
		化学需氧量 mg/L	35	43	37	/
		氨氮 mg/L	4.76	5.53	4.33	10
		总磷 mg/L	0.29	0.33	0.33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3	8.6	6.5	10
		动植物油类 mg/L	2.70	2.71	2.42	/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
		pH值* 无量纲	7.2	7.3	7.2	6.0-9.0
		悬浮物 mg/L	80	71	83	/
2023.03.18	生产废水回用水池1	化学需氧量 mg/L	42	40	35	/
		氨氮 mg/L	4.00	5.49	4.63	10
		总磷 mg/L	0.35	0.58	0.24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4	8.3	6.8	10
		动植物油类 mg/L	2.43	2.42	2.99	/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生活区柴油发电机排气筒出口④A 净化器名称: /
 排气筒高度: 15 米 车间名称: 生活区 燃料名称: 柴油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3.03.17			限值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0050			/
2	测点烟气温度*	℃	85	86	87	/
3	烟气含湿量*	%	2.7	2.7	2.7	/
4	测点烟气流速*	m/s	20.8	20.7	21.0	/
5	含氧量*	%	15.7	15.5	15.5	/
6	标干烟气量*	m ³ /h	282	280	283	/
7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16	18	17	/
8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53	57	54	550
9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4.51×10 ⁻³	5.04×10 ⁻³	4.81×10 ⁻³	2.6
10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57	57	58	/
11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188	181	185	240
12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161	0.0160	0.0164	0.77
1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
14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66	<64	<64	120
15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82×10 ⁻³	<2.80×10 ⁻³	<2.83×10 ⁻³	3.5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3.03.18			限值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0050			/
2	测点烟气温度*	℃	88	88	88	/
3	烟气含湿量*	%	2.6	2.7	2.8	/
4	测点烟气流速*	m/s	20.9	20.9	20.7	/
5	含氧量*	%	15.8	15.5	15.6	/
6	标干烟气量*	m ³ /h	282	281	279	/
7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15	15	16	/
8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50	48	52	550
9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4.23×10 ⁻³	4.22×10 ⁻³	4.46×10 ⁻³	2.6
10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52	56	57	/
11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175	178	185	240
12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147	0.0157	0.0159	0.77
1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
14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67	<64	<65	120
15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82×10 ⁻³	<2.81×10 ⁻³	<2.79×10 ⁻³	3.5

注: 表中所有“<xxx”代表该指标为未检出, “xxx”代表该指标的方法检出限。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热控区柴油发电机排烟气筒出口②目 净化器名称: /
 排气筒高度: 15 米 车间名称: 热控区 燃料类别: 柴油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3.03.17			限值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0050			/
2	测点烟气温度*	℃	89	90	90	/
3	烟气含氧量*	%	2.7	2.6	2.6	/
4	测点烟气流速*	m/s	22.5	22.6	22.4	/
5	含氧量*	%	15.4	15.5	15.4	/
6	标干烟流量*	m ³ /h	302	303	300	/
7	二氧化硫排放量*	mg/m ³	15	16	16	/
8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47	51	50	550
9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4.53×10 ⁻³	4.85×10 ⁻³	4.80×10 ⁻³	2.6
10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52	53	55	/
11	氮氧化物折算速率*	mg/m ³	163	169	172	240
12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157	0.0161	0.0165	0.77
1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
14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63	<64	<62	120
15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02×10 ⁻³	<3.03×10 ⁻³	<3.00×10 ⁻³	3.5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3.03.18			限值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0050			/
2	测点烟气温度*	℃	90	90	91	/
3	烟气含氧量*	%	2.7	2.7	2.7	/
4	测点烟气流速*	m/s	22.6	22.7	22.5	/
5	含氧量*	%	15.6	15.5	15.3	/
6	标干烟流量*	m ³ /h	302	304	300	/
7	二氧化硫排放量*	mg/m ³	15	16	16	/
8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49	51	49	550
9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4.53×10 ⁻³	4.86×10 ⁻³	4.80×10 ⁻³	2.6
10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49	52	54	/
11	氮氧化物折算速率*	mg/m ³	159	165	166	240
12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148	0.0158	0.0162	0.77
1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
14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65	<64	<62	120
15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02×10 ⁻³	<3.04×10 ⁻³	<3.00×10 ⁻³	10

注: 表中所有 "<xxx" 代表该指标为未检出, "xxx" 代表该指标的方法检出。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食堂油烟排放口QG 净化器名称: 静电油烟净化器
 排气筒高度: 4米 灶头数: 2个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3.03.17			限值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0706			/
2	测点烟气温度*	℃	24	24	23	/
3	烟气含湿量*	%	3.0	3.2	3.2	/
4	测点烟气流速*	m/s	6.7	6.8	6.6	/
5	标干烟气量*	m ³ /h	1533	1550	1513	/
6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2.18	2.79	2.69	/
7	油烟折算浓度	mg/m ³	0.84	1.08	1.02	/
8	油烟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98			2.0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3.03.18			限值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0706			/
2	测点烟气温度*	℃	23	23	23	/
3	烟气含湿量*	%	3.1	3.1	3.2	/
4	测点烟气流速*	m/s	6.8	6.8	6.6	/
5	标干烟气量*	m ³ /h	1554	1573	1513	/
6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3.17	2.39	2.52	/
7	油烟折算浓度	mg/m ³	1.23	0.94	0.95	/
8	油烟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04			2.0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3.03.17	厂界东 C	08:17	1.30
		10:30	1.32
		13:14	1.25
	厂界南 D	08:26	1.29
		10:40	1.31
		13:24	1.25
	厂界西 E	08:36	1.20
		10:47	1.29
		13:34	1.26
	厂界北 F	08:46	1.23
		10:58	1.24
		13:44	1.33
2023.03.18	厂界东 C	08:30	1.22
		10:07	1.28
		13:25	1.31
	厂界南 D	08:39	1.26
		10:17	1.23
		13:35	1.34
	厂界西 E	08:47	1.23
		10:27	1.34
		13:45	1.38
	厂界北 F	08:56	1.32
		10:38	1.31
		13:55	1.29
限值			4.0

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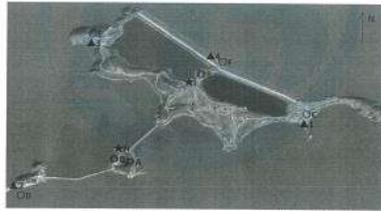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二氧化硫 mg/m ³	氮氧化物 mg/m ³	
2023.03.17	厂界东 C	08:17-09:17	0.204	0.009	0.026	
		10:30-11:30	0.221	<0.007	0.038	
		13:14-14:14	0.239	0.007	0.046	
	厂界南 D	08:26-09:26	0.272	<0.007	0.040	
		10:40-11:40	0.392	0.009	0.047	
		13:24-14:24	0.341	<0.007	0.031	
	厂界西 E	08:36-09:36	0.357	0.012	0.042	
		10:47-11:47	0.375	<0.007	0.031	
		13:34-14:34	0.426	0.008	0.037	
	厂界北 F	08:46-09:46	0.323	0.008	0.039	
		10:58-11:58	0.289	0.010	0.049	
		13:44-14:44	0.307	0.013	0.033	
	2023.03.18	厂界东 C	08:30-09:30	0.306	0.009	0.042
			10:07-11:07	0.357	0.017	0.035
			13:25-14:25	0.256	<0.007	0.040
厂界南 D		08:30-09:39	0.289	0.009	0.025	
		10:17-11:17	0.272	<0.007	0.031	
		13:35-14:35	0.239	0.013	0.019	
厂界西 E		08:47-09:47	0.374	0.007	0.045	
		10:27-11:27	0.391	0.019	0.027	
		13:45-14:45	0.427	0.009	0.021	
厂界北 F		08:56-09:56	0.323	<0.007	0.038	
		10:38-11:38	0.340	0.017	0.031	
		13:55-14:55	0.359	0.012	0.041	
限值			1.0	0.4	0.12	

注：表中所有“<xxx”代表该指标未检出，“xxx”代表该指标的方法检出限。

噪 声 检 测 结 果

测点位置及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 (A)	限值 dB(A)
厂界东 1 (2023.03.17 09:02)	57	65
厂界东 1 (2023.03.17 13:22)	58	65
厂界南 2 (2023.03.17 09:08)	56	65
厂界南 2 (2023.03.17 13:29)	57	65
厂界西 3 (2023.03.17 09:14)	57	65
厂界西 3 (2023.03.17 13:33)	58	65
厂界北 4 (2023.03.17 09:21)	58	65
厂界北 4 (2023.03.17 13:40)	59	65
厂界东 1 (2023.03.18 10:01)	58	65
厂界东 1 (2023.03.18 13:01)	59	65
厂界南 2 (2023.03.18 10:09)	57	65
厂界南 2 (2023.03.18 13:08)	57	65
厂界西 3 (2023.03.18 10:16)	58	65
厂界西 3 (2023.03.18 13:14)	58	65
厂界北 4 (2023.03.18 10:22)	58	65
厂界北 4 (2023.03.18 13:21)	59	65

测量点位和周围环境情况说明



附图1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采样点位
注：★为废水采样点，◎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为噪声检测点。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采样点位经纬度表

采样点名称	经度 (E)	纬度 (N)	检测项目
项目地	122° 18' 28.01"	30° 29' 53.56"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注：以上经纬度数据仅供参考，具体数据以相关部门为准。

评价结论:

(1) 废水污染物排放评价

检测结果显示:该项目生活废水回用水池、生产废水回用水池中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检测值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 18920-2002)表 1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的要求。

(2) 大气有组织污染物排放评价

检测结果显示:该项目生活区柴油发电机排气筒出口、机修区柴油发电机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检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标准的要求。食堂油烟排放口中油烟平均排放浓度检测值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限值的要求。

(3) 大气无组织污染物排放评价

检测结果显示:该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无组织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检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中标准的要求。

(4) 噪声污染排放评价

检测结果显示:该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在同等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报告编制: 

校核: 

审核: 

批准人: 

批准日期: 2023.3.28



附件 5 采矿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采 矿 许 可 证
(副本)

证号: C230921201712712014596

采 矿 人: 岳山煤业唐山地开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 岳山煤业唐山地开开发有限公司

矿 山 名 称: 中甸镇山岳山煤业唐山地开开发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开采矿种: 建筑用花岗岩(花岗岩)
开采方式: 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 250万立方米/年
矿区面积: 0.488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5年

自 2019年07月01日 至 2024年07月01日

发 证 机 关
(采矿登记专用章)

2020 年 07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点号 X坐标 Y坐标 点号 X坐标 Y坐标

11	337698.72	41434806.21	118	3376108.09	41434048.02
12	337610.44	41433210.82	119	3375181.86	41434176.07
13	3376118.89	41432213.83	120	3375189.17	41434882.96
14	3375983.89	41432229.09	121	3375299.91	41434706.38
15	3375884.63	41432096.26	122	3375311.63	41434864.04
16	3375816.35	41432089.65	123	3375381.61	41434864.04
17	3375965.36	41432013.81	124	3316582.72	41434385.42
18	3375973.92	41431331.79	125	3375298.09	41434248.44
19	3375966.09	41433402.02	126	3375247.59	41434278.42
20	3375925.06	41433472.31	127	3375261.04	41434116.55
21	3375833.67	41433568.37	128	3375206.59	41433951.43
1	33759676.59	4143372.84	129	3375938.13	41433824.83
113	3375643.45	41432376.40	130	3375040.62	41433789.70
114	3375680.67	41432006.04	131	3375154.76	41433710.67
115	3375649.72	4142955.05	132	3375316.02	41433615.94
116	3375283.31	41434135.96	133	3375219.81	4143357.64
117	337597.91	41434166.95	134	3375248.80	4143281.28

标高: A: 57.92米至A: 68

注: 本证为平面坐标, 逾期不办理延期登记手续的, 采矿许可证即行失效。

J35 3375406.23 41433346.93
 J36 3375588.94 414333295.59
 J37 3375550.30 41433357.87
 J38 3375696.22 41433283.14
 J39 3375615.59 41433262.41
 J40 3375688.67 414332906.25
 J41 3375814.53 414332908.46
 J42 3375873.14 41432732.47
 J43 3375902.75 41432731.36
 J44 3375950.75 41432801.29
 J45 3375985.31 41432968.48
 J46 3376056.26 41433097.52
 * 57.92 3.50
 J47 3375038.26 41433038.05
 J48 3375065.86 41433082.42
 J49 3375034.48 41433139.89
 J50 3374860.84 41433240.94
 J51 3374943.96 41433204.87
 J52 3374883.20 41433039.50
 J53 3374904.94 41433026.57
 J54 3374939.15 41433054.18
 J55 3374996.54 41433069.61
 * 28.26 3.50
 J56 3374902.71 41432473.39
 J57 3374946.09 41432554.36
 J58 3374896.45 41432594.08
 J59 3374822.42 41432581.34
 J60 3374745.87 41432400.94
 J61 3374794.80 41432370.53
 J62 3374833.74 41432420.33
 J63 3374868.72 41432506.43
 * 24.45 3.50

说明

《采矿许可证》需取得采矿权的合法凭证，分正本、副本。采矿权人经发证机关审查合格，领取《采矿许可证》即取得采矿权资格，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采矿权人应遵守下列规定：

- 一、采矿权人应在批准的矿区范围内依法进行采矿活动。
- 二、《采矿许可证》不得转借、转让、买卖；《采矿许可证》遗失后必须到原发证机关补办。
- 三、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矿区范围、主要开采矿种、开采方式、矿山企业名称或转让时，应按规定进行变更登记。
- 四、《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采矿权人逾期不办理登记手续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自行废止。
- 五、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或者有效期满，采矿权人停办或关闭矿山的，应按规定办理《采矿许可证》的注销手续。
- 六、采矿权人每年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交纳矿业权占用费、国家规定的税赋，按章缴纳探、公示矿产资源开采年度信息。

附件 6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21MA28K1J77C	编号 (新) FM安许证字 (2022) 1488002	发证机关	年 6 月 10 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	许可范围	发证日期	2022
企业名称 岱山县英地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衢山镇鱼山水道38号商会大厦1615室(自主申报)	有效期至	2025年06月09日
主要负责人 夏武汉	许可范围 中国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衢山镇鱼山水道38号商会大厦1615室(自主申报) 露天开采、建筑用石料(凝灰岩) 225万立方米/年	有效期至	2025年06月09日
单位地址 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衢山镇鱼山水道38号商会大厦1615室(自主申报)	许可范围 中国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衢山镇鱼山水道38号商会大厦1615室(自主申报) 露天开采、建筑用石料(凝灰岩) 225万立方米/年	有效期至	2025年06月09日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许可范围 中国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衢山镇鱼山水道38号商会大厦1615室(自主申报) 露天开采、建筑用石料(凝灰岩) 225万立方米/年	有效期至	2025年06月09日
有效期至 2022年06月10日	许可范围 中国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衢山镇鱼山水道38号商会大厦1615室(自主申报) 露天开采、建筑用石料(凝灰岩) 225万立方米/年	有效期至	2025年06月09日
有效期至 2022年06月10日	许可范围 中国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衢山镇鱼山水道38号商会大厦1615室(自主申报) 露天开采、建筑用石料(凝灰岩) 225万立方米/年	有效期至	2025年06月09日

附件 7 危废协议

江山志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委托方: 江山县魏城土碱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江山志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为规范处置工业危险废物, 防止污染环境, 将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委托给有合法收集资质的乙方进行安全收集, 并与拥有合法处置权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 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 以资共同遵守。

一、处置物类别及收费标准

1. 甲方根据环评资料有委托乙方收集环评资料中所有的工业危险废物(除不符合乙方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外), 具体废物种类信息如下表: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处置费	打包费	运输费(出厂)	备注
HW49	900-041-49	含油废毛巾及手套	5800 元/吨		600 元/吨	
HW08	900-210-08	废矿物油	3000 元/吨		600 元/吨	
HW08	900-214-08	废润滑油	3000 元/吨		600 元/吨	
HW08	900-218-08	废液压油	3000 元/吨		600 元/吨	

2. 甲方产生的工业废物的包装必须符合标准, 也可以由乙方代为包装, 打包费 200 元/吨, 所有打包用的容器或材料都由甲方自行准备, 也可以由乙方租用, 吨桶 100 元/个、内衬袋 20 元/个、吨袋 45 元/个。

3. 到达处置点的运输费用为: 不足 15 吨的按保底 9000 元一次(车运), 满 15 吨以上的 9000 元一次+多余重量*600 元/吨; 甲方委托乙方租用危废专用货船, 租船运费 15000 元/一次(三江码头-双山岛-乌山本岛-三江坝头)。

4. 合同签订后, 甲方需向乙方预支付处置费预付款叁仟元整(小写: 3000.00 元), 该笔定金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可在合同有效期内抵扣处置费, 如本合同期内未实际发生需处理的废弃物的, 甲方承诺预付款归乙方所有, 不再要求乙方返还, 合同期满后, 双方续签合同, 甲方需重新支付预付款。

二、计量

工业危险废物重量在甲方称重工具称重后, 需在乙方磅秤复核, 计量精度为 0.001 吨, 最终计量重量以乙方磅秤重量为准, 上磅单经甲乙双方现场人员的签名或盖章, 工业危险废物才能进

1

入乙方仓库。

三、付款方式、结算账期及开票

- 1、甲、乙双方按批次结算处置费。乙方在接收甲方该批次废物后，向甲方开具《工业危险废物接收确认单》，上述确认单经甲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开具危废“处置费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危废处置费增值税专用发票”3个工作日内将该批次的危废处置费打到乙方账户。
- 2、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 3、如甲方未按上述约定时间支付危废处置费的，则每逾期一日按开票金额的0.5%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支付期间，乙方有权停止转运，逾期达3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四、收集前取样分析

- 1、根据甲方环评资料，如乙方无法初步判定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具体情况的，乙方将派人至甲方现场进行收集前取样分析工作。
- 2、甲方需派人协助乙方了解工业危险废物的生产工艺、原料材料及相关特性。
- 3、乙方根据采集的资料进行化验分析，确定取样废物的进厂标准及注意事项。(详见本合同第五条)

五、工业危险废物进厂标准

- 1、危险废物符合包装规范及要求入库，不得散装；
- 2、所有包装（每个固定单位计）外必须张贴工业危险废物标签，注明产废企业名称、废物名称、产生日期及数量。
- 3、包装均由甲方自行提供且自行返回，甲方需确保所提供的包装无破损、漏漏等现象。如乙方发现到厂后有包装破损、滴冒跑漏现象的，需及时通知甲方进行应急处置，相关应急处置费用另行商议且由甲方承担。
- 4、甲方物料中不得掺杂或者携带与本合同约定外其他废物，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赔偿由甲方承担。
- 5、发现甲方该批工业危险废物（全部或部分）与合同签订前期取样的废物不符合（包括状态、颜色、物料处理性质）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退回。

六、运输与装卸

- 1、工业危险废物的运输及装卸作业（包括人员、劳保用品等）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提供叉车、叉车司机、若干小工配合装卸。
- 2、乙方所提供的运输车辆（拥有豁免权的车辆），配备专业驾驶员与押运员各一名，其中押运员有一定废物识别区分能力。

七、废物接收

- 1、甲方预转运工业危险废物前，需提前通知乙方。
- 2、乙方在审核甲方合规手续后（合同有效性、申报完整性）根据生产安排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接收作业。如遇乙方暂存容量达到最大限度、设备检修、政府部门检验或非乙方主观原因等（如台风、雨雪天气、车辆临时损坏等）则时间顺延，如有顺延，乙方应第一时间告知甲方顺延周期，甲方

不得以此为由主张乙方任何责任。

3、甲方转运工业危险废物前，应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中向移出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经环保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通知乙方进行转运工作。如甲方未申报或申报《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内容与本合同签订废物不符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工业危险废物。

4、甲方须在危险废物装车后，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中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八、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须提供环评资料并明确告知乙方工业危险废物相关情况，配合乙方做好收集前取得与转运后复检工作。

(2) 甲方必须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暂存设施，暂存设施必须设置醒目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周边必须设置围堰。

(3) 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包装必须贴危险废物标签，并注明产废企业名称、废物名称、主要成分、废物产生日期等相关信息。相关特殊工业危险废物包装应符合乙方要求。

(4) 甲方在工业危险废物转移前需申报本年度管理计划并审核通过。

(5) 甲方负责甲方产废区域内工业危险废物的收集、分类、整理、运输及装卸。甲方在运输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撒漏、防挥发、防泄漏等措施防止污染环境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输。甲方在乙方区域作业时，必须接受乙方安全管理人员的现场安全教育并严格遵守乙方厂区内相关安全管理制度。

(6) 甲方需主动上网开具《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联单》，转移联单按规规定存留五年，双方各自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废物转移情况，转移联单必须妥善保管，以备双方核查、统计和上级有关部门检查。

(7)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废处置费。若未付清一批危险废物所有款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下批危险废物，合同到期前，甲方应支付完毕所有有效期内处置费。

2、乙方责任

(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及时提供甲方相关资质证书（如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 乙方应及时接收甲方的工业危险废物，并符合区域及时处置工业危险废物。

(3) 乙方在接收甲方工业危险废物后，落实专人负责《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联单》填报工作，转移联单按规规定存留五年，双方各自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废物转移情况，转移联单必须妥善保管，以备双方核查、统计和上级有关部门检查。

(4)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处置工业危险废物，处置过程必须达到国家有关标准，防止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由乙方处置的工业危险废物，如有可回收、可利用的价值和再生物、衍生物等，均无偿归乙方所有。

九、违约责任

1、如甲方逾期付款，则自逾期付款之日起，每逾期一天按已开票处置费金额的 0.5% 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直至所有款项支付为止，逾期 30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在甲方未付清



上一批危险废物所有款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置下批危险废物;合同到期前,甲方未支付完毕所有合同有效期内处置费,乙方不再与甲方继续处置合同。

2、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将工业危险废物全部移交乙方处置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所有的风险及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3、如乙方未能及时接收甲方工业危险废物(除遇本合同第七条第2款涉及的情况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所有的风险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十、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项,在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或环保部门下发相关文件,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

2、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秀山县人民法院管辖。

3、本合同履行期限自2023年3月25日起至2023年6月26日止,如甲乙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形成处置合作关系的,则合同到期前一个月,甲乙双方续签合同(合同续签前,甲方须支付完毕上年度所有处置费);如甲乙双方在未完成处置合作关系的,乙方按本合同有权续签下年度处置合同,待甲方实际产生废物需处置前签订处置合同。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甲乙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如发生实际情况,后续签订的补充协议均作为本合同附件,亦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乙方(盖章)舟山志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嵊山镇高字镇德福大道988号532室

税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电话号码:
手机号码:
联系(委托)人:
签字:

税号:91330921MA2DM9L351
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
银行账号:58423460420035
电话号码:
手机号码:13658080000
联系(委托)人: 经伟
签字:



附件 8 生活垃圾委托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岱山县筑地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双子山岛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
2023 年度垃圾处理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岱山县衢山镇双子山岛建筑用石料（凝灰岩）
矿项目 2023 年度垃圾处理服务

委托方（甲方）: 岱山县筑地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浙江岱山衢投环境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 年 3 月 26 日

生活垃圾处理协议

甲方：岱山县筑地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岱山鑫投环境有限公司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友好协商，就2023年度甲方生活垃圾清运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作内容

- 1、甲方负责把生活垃圾从双子山岛运输到衢山垃圾中转站，乙方负责将甲方生活垃圾压缩好从衢山运到定海团基山；
- 2、在垃圾清运过程中双方将密切配合，确保工作安全高效；
- 3、垃圾从双子山岛运输到衢山垃圾中转站的车运工作由甲方自行安排，甲方在垃圾清运运输过程中所有安全事故责任与乙方无涉。

二、工作要求

- 1、甲方在垃圾清运途中，必须要用密封专用垃圾车辆，不能让垃圾在途中造成二次污染；
- 2、甲方在垃圾清运和倾倒时必须和乙方工作人员取得联系，以确保工作安全有效；
- 3、甲方在车辆倾倒垃圾时必须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指挥，以免发生意外或造成清运工作不便等。

三、处理费用

根据2022年双子山垃圾处理情况，双方拟定2023年度垃圾处理次数4次，每次处理垃圾约0.97吨。

服务期限：2023年3月26日至2023年6月26日止。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按合同履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或无故终止合同，应承担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七、其他

1、签约各方和与本合同有关的人员都应廉洁自律、约束自己，遵守经济法规，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不得以非法手段诱骗对方，其它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原则协商解决。

2、如遇特殊情况或协议未尽事宜，双方通过协商解决。



3、此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方： 岱山县筑地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江夏 (签名)
年 月 日



受托方： 浙江岱山潮投环境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张 (签名)
2023年2月26日



附件9 公众参与内容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双子山油品储运贸易基地陆域形成 工程岱山县衢山镇双子山岛建筑用石料矿开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一、建设单位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双子山油品储运贸易基地陆域形成工程岱山县衢山镇双子山岛建筑用石料矿开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岱山县筑地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位于岱山中心城区（新区）19°方向直距约26.5km处的双子山岛，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22°18'22"，北纬30°29'49"；行政隶属岱山县衢山镇。

项目概况：矿区由63个拐点圈定，面积0.4890km²，开采标高+57.92~+3.50m。生产规模为755万t/a，矿山服务年限约2年。

二、建设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性质、规模和地点均没有发生变化。

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机修场地的含油废水、地表径流水、抑尘洒水、钻孔废水。

生活污水经一体化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含油废水隔油沉淀后与生活污水一起处理；钻孔、洒水抑尘等用水因蒸发等损耗殆尽，不外排；地表径流水经收集、沉淀，清水回用于生产，多余部分排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均为无组织，包括爆破粉尘、钻孔粉尘、装车粉尘、运输粉尘、临时排土场风蚀扬尘、机械设备废气、柴油发电机废气、食堂油烟废气。

爆破后及时喷雾降尘；钻孔经自带收尘装置收尘；矿区内配备洒水车，工作面及运输道路定期洒水；柴油发电机废气经15m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专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烟道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空压机、装载机等设备基础减振。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检修废物、沉淀污泥、废矿物油、含油废毛巾及手套、废润滑油及废液压油。

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浙江岱山甬投环境有限公司清运处理；沉淀污泥外运综合利用；一般检修废物收集后外卖；含油废毛巾及手套、废矿物油、废润滑油及废液压油委托舟山志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采用分段延时爆破，禁止孔间一起起爆；配备防尘口罩等应急物资。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污染影响调查结论

由监测结果可见，本项目废水回用水池中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CB/T18920-2002) 相关要求。洒水抑尘等用水因蒸发、被石料带走等损耗殆尽，不外排；地表径流水经收集、沉淀，清水回用于生产，多余部分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由验收监测结果可见，厂界 TSP、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要求，柴油发电机组排气筒出口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由监测结果可见，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浙江岱山甬投环境有限公司清运处理；沉淀污泥外运综合利用；一般检修废物收集后外卖；含油废毛巾及手套、废矿物油、废润滑油及废液压油委托舟山志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 生态影响调查结论

本项目主要植被为灌木、茅草。山上栖息的动植物种类较少，且均为常见种，开采对动植物的影响不大。本项目开采的石料全部作为双山油品储运贸易基地陆域形成工程的海堤或海涂填料利用，开采后场地作为建设用地使用，无最终边坡，生态环境将采用人工恢复和改善，水土流失逐渐减少直到新的稳定状态，不会造成长期生态影响。

3. 社会影响调查结论

本项目开采的石料全部作为双山油品储运贸易基地陆域形成工程的海堤或海涂
填料利用，开采后场地作为建设用地使用，促进当地经济的发展，有较好的社会和经
济效益。

五、公众参与方式

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周边居民和单位有何意见和建议可向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或
环保主管部门联系。

六、相关单位联系方式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单位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岱山分 局	岱山县筑地土地开发有限公 司	岱山县筑地土地开发有限 公司
电话	0580-7334785	0580-7339503	0580-7339503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3年4月4日-2023年4月10日。

公告单位：岱山县筑地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附件 10 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双子山油品储运贸易基地陆域形成工程岱山县衢山镇双子山岛建筑用石料矿开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5月6日,岱山县筑地土地开发有限公司根据《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双子山油品储运贸易基地陆域形成工程岱山县衢山镇双子山岛建筑用石料矿开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衢山镇西部双子山岛。

审批规模:755万³年,服务年限约2年。

验收规模:755万³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11月委托编制了《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双子山油品储运贸易基地陆域形成工程岱山县衢山镇双子山岛建筑用石料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12月经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岱山分局(原岱山县环保局)岱环建审[2017]33号批复。

项目于2020年12月开工建设,设备安装及调试时间为2021年2月至2021年6月,试运行时间为2021年7月。

项目从建设期至今无环境违法、投诉等情况。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1万元,占总投资的2.0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岱环建审[2017]33号审批项目,本次验收不含码头,不含陆域形成工程,不含开采后场地利用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没有发生或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九类情形。

本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表 1 本项目变动清单

序号	环评审批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1	IV号矿体开采形成的底线上设立办公室、宿舍、食堂等设施； J12 拐点附近底线上设 1 只 50T 油罐； IV号矿体开采形成的底线上设 500kw 发电机 1 台； J19、J20、J21、J22、J23 拐点所圈范围内设炸药临时存放点； 基建期生活供水采用外运桶装水，运营期通过修筑沟水硬化工程解决或使用自来水。	VI号矿体北侧设办公室、宿舍、食堂等生活办公设施； VI号矿体东侧设 2 只 50T 油罐； 机修间、生活办公区附近各设 1 台 50kw 发电机； 项目内不设炸药临时存放点； 生活用水使用桶装水。
2	2 台手持式凿岩机、1 台 500kw 柴油发电机、1 只 50T 油罐、炸药临时存放点。	无手持式凿岩机、2 台 50kw 柴油发电机、2 只 50T 油罐、无炸药临时存放点。
3	炸药用量 12580a、润滑油 10 桶、生活用水 39500a。	炸药用量 4200a、润滑油 3 桶（规格不变）、生活用水 6250a。
4	从业人员 158 人。	从业人员 50 人。
5	发电机废气经碱液吸收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2 台发电机废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

总平面布置变化范围均在矿区内；机修间根据机修需要临时发电，生活办公区仅中午及晚上发电 2 小时，柴油用量保持不变，且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排气筒中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故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厕所废水经化粪池、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含油废水经隔油沉淀后进入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矿区设有导水槽、沉淀池，收集的地表径流水经沉淀后回用，多余部分排放海域。

(二)废气

爆破后洒水抑尘，钻孔带收尘装置收尘，矿区内配备 8t 洒水车 1 辆，工作面、运输道路、临时排土场定期洒水抑尘。发电机废气由 15 m 排气筒排放，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具有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油烟废气净化后由专用烟道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开挖及运输设备噪声。
加强日常管理和维修，确保设备在正常情况下运行，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高噪声现象。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岱山县衢山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收集清运；检修废物收集后外卖；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污泥污泥外运作为工程用填方；含油废毛巾及手套、废矿物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场内统一收集，委托舟山志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生产负荷

监测期间本项目的生产负荷为 77.5%-87.7%，且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要求。

2.废水

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可见，回用水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1892-2002）标准要求。

3.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可见，生活区柴油发电机组排气筒出口和机修区柴油发电机组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检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标准的要求；食堂油烟排放口中油烟平均排放浓度检测值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限值的要求；厂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TSP、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中标准的要求。

4.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可见，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5.固废

生活垃圾由岱山县衢山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收集清运；检修废物收集后外卖；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污泥污泥外运作为工程用填方；含油废毛巾及手套、废矿物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场内统一收集，委托舟山志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本项目不计入总量控制，因此本次验收不对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校核。

五、验收结论

1.结论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审批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



中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及污染控制措施，各类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项目没有发生或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九类情形，该项目已经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双子山油品储运贸易基地陆域形成工程岱山县衢山镇双子山岛建筑用石料矿开采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2.后续要求

- (1) 进一步完善场地地表径流的收集措施；
- (2) 进一步完善降尘措施。

六、验收人员信息

表 2 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负责人	陈海	岱山县筑地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验收人员	林智峰	岱山县筑地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周睿夫	浙江省海洋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金治民	浙江省舟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钱红	浙江省舟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钱利红	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		

173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双山油品储运贸易基地陆域形成工程岱山县衢山镇双山岛

建筑用石料矿开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名单

验收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名
负责人	陈海	岱山县筑地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陈海
其他验收人员	林哲博	岱山县筑地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林哲博
	周善夫	浙江省海洋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周善夫
	金益民	浙江省舟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金益民
	钱红	浙江省舟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钱红
	钱利红	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			钱利红

附件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双子山油品储运贸易基地陆域形成工程
岱山县衢山镇双子山岛建筑用石料矿开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公司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设计中，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1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2.01%。

表 1 本项目环保措施投资估算和“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等)	处理效果	投资额(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开采区	粉尘	洒水、淋水、油雾净化器等	达标排放	106	与项目同时完成
废水	生活污水、含油废水、地表径流水	COD _{Cr} 、NH ₃ -N、SS、石油类	隔油设施、泥浆水沉淀系统、收集系统、生活污水处理措施(一体化)	达标回用	40	与项目同时完成
噪声	开采设备	噪声	日常管理维护等	达标排放	10	与项目同时完成
固废	一般废物、危险废物	一般检修废物、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污泥、生活垃圾、含油废毛巾及手套、废矿物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	暂存设施	零排放	10	与项目同时完成
生态	开采区	生态环境	复垦	/	225	边开采边复垦
风险	开采区	油罐、开采粉尘等	围堰、防尘口罩、应急物资等	/	10	与项目同时完成

1.2 施工简况

本公司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建设中，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有效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2020年12月开工建设,设备安装及调试时间为2021年2月至2021年6月,试运行时间为2021年7月。2023年3月,本公司委托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拥有通过中国计量认证(CMA)的实验室,具备出具第三方检测报告的资质。2023年5月6日,本公司组织验收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

验收小组由环保专家、环评单位、建设单位等组成,验收小组经现场校核及开会研讨后形成了竣工验收意见。

验收结论: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双山油品储运贸易基地陆域形成工程岱山县衢山镇双山岛建筑用石料开采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与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指标达到排放标准及相关标准要求,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要求。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无相应要求。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相应整改要求。

验收意见中后续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场地地表径流水的收集措施;进一步完善降尘措施。

我公司根据专家意见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同时将进一步完善场地地表径流水的收集措施,以便更好的收集地表径流水;进一步完善降尘措施,平时定期检查及维护污染防治措施。

岱山县海通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5月9日

